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flexsystem.com



## 配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唯高達

聯席保薦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以配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價格範圍 : 每股股份 1.23 港元至 1.33 港元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050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 唯高達

聯席保薦人

**Deloitte & Touche  
Corporate Finance Lt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惠嘉證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倘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日期之前達成釐定發售價之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而股份配售將不會進行。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二 零 零 零 年

定價日期 ..... 七月十九日星期三

在創業板網頁

刊登發售價及配售之反應詳情之公佈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配發予承配人 ..... 約於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股票日期 (附註) .....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預計股票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承配人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配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應只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資料。

閣下不可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之人士所許可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本招股章程概要 .....	1
釋義 .....	12
詞彙 .....	18
風險因素 .....	21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29
董事 .....	32
參與配售之各方 .....	33
公司資料 .....	35
行業概覽 .....	36
<b>本集團之整體概覽</b>	
歷史及發展 .....	42
積極業務拓展之說明 .....	43
集團架構 .....	46
<b>業務</b>	
企業軟件 .....	47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	57
供應商 .....	64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65
研究及開發 .....	66
知識產權 .....	67
競爭 .....	67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	68
與駱先生之關係 .....	68
關連交易 .....	69

# 目 錄

	頁次
未來計劃及前景 .....	7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	80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85
股本 .....	88
財務資料 .....	90
包銷 .....	97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	101
配售架構及條件 .....	102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	106
二 物業估值 .....	120
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130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51
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170

# 本招股章程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

##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企業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已為商業機構提供其企業軟件產品逾13年。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企業軟件產品之主要開發商及經銷商。經在香港套裝企業軟件市場建立廣濶之客戶基礎及廣為人知之商標後，本集團正建立其採用本身之專利互聯網技術Soma\*AI提供網上企業軟件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自一九八七年起以「FlexAccount」商標進行推廣之企業軟件產品乃為了改善經營效率及減低業務經營成本而設計。董事相信，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為大量香港公司用戶所廣泛採用。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包括逾20%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為其客戶，即各類從事不同行業之中小型企業以至跨國公司完成超過1,200項安裝。

除香港外，董事相信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為其企業軟件業務建立一個穩建基礎。一九九七年，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應用軟件獲上海市財政局會計事務管理處證明為符合中國會計標準及其能力可達致不同中國政府單位規定之要求。自此之後，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已經銷至中國逾10個省份，覆蓋逾20個城市。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已獲上海市財政局、上海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中心及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確認為上海市內唯一一間香港基礎之財務及會計軟件公司。董事相信，取得上述認可及證明為外國軟件公司於中國全面經銷其產品之先決條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其中一名早期參與者。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有成功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四個基本元素，為(i)一項有效及具成本效益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ii)範圍廣泛之完善開發應用軟件，(iii)其應用軟件之一個已建立及廣濶客戶基礎，及(iv)一個成立已久之商標。藉着利用上述優勢，董事深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為亞洲區提供之網上企業軟件。

## 業務

### 企業軟件

本集團開發、推廣及支援一系列於多個電腦工作平台運作之企業軟件產品。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執行及維修服務。全部之FlexAccount產品 (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除外) 為互聯網啟動。

FlexAccount產品能支援不同行業內各種規模之公司之會計、財務、物流管理及經銷、生產、工資及其他行政工作。某些FlexAccount產品乃為若干需倚重物料獲取之控制及實時更新由不同營業地點輸入信息之行業，例如貿易及零售而特別設計。

FlexAccount產品系列目前包括八種應用軟件組件。各種應用之個別特色之概要如下：

應用軟件模塊	特色
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	擁有全面功能之會計系統，包括一般分類帳、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管理及各種形式之財務分析。
FlexAccount網上財務資料	於共同使用辦公室軟件應用例如Excel上操作之執行資料系統包括組件為主之財務報告及分析工具以及資料檢索應用及容許在互聯網環境在全球上網使用。
FlexAccount經銷及物流管理系統	存貨管理系統包括銷貨訂單管理、購貨訂單管理及存貨控制功能，以提供最新之存貨估值資料及其他存貨管理資料。
FlexAccount製造及生產系統	備有控制銷貨訂單、購貨訂單、存貨數量、生產訂單以及原料訂單之功能之生產控制系統，以協助用戶編定及監察生產週期。
FlexAccount工資及強積金系統	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管理系統，備存僱員工資記錄、計算稅務款項，透過銀行服務系統完成自動轉帳及編製按客戶要求之工資表格及報告。
FlexAccount網上銷售點系統	現金及存貨管理系統，透過互聯網將銷售點與公司之中央數據庫連接，編製管理報告及進行銷售及存貨分析。



## 應用軟件模塊

## 特色

FlexAccount物業管理系統

進行自動化帳單結算及備存有關租賃、物業、租戶及公用要求以及透過銀行服務系統完成結帳之租金相關繳付系統。

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

成衣、飾物、造鞋及皮具行業之經營週期綜合控制系統。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涉及以租用形式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FlexAccount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使命，是為令用戶可外求應用裝置及資訊科技基建，即減少硬件、軟件提升及系統維修所需之投資，並促進營運效率。董事相信，透過使用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用戶在建立其本身之應用軟件時可減省大量資源以及減少執行失誤之風險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之成本。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以「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服務名稱推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FlexAccount數據中心」目前提供三個服務組件，即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受託數據中心及企業數據中心。各個模式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第58至第62頁。此外，本集團正透過與有相當客戶基礎之增值業務合夥人組成策略性聯盟，以開發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使本集團能在較短時間內接觸使用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準用戶，從而開拓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巨大潛力。本集團將與不同業務合夥人(包括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並將會繼續以促進其於香港以及其他選定之亞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台灣)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拓展。

## 技術

本集團利用其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提供服務。Soma\*AI乃為在局限帶寬環境下促成大量數據傳送及互動業務應用而特別設計。董事相信，與一般使用之互聯網瀏覽器相比，Soma\*AI於業務應用方面尤其是速度、帶寬消耗量及保安方面，較為適用。

根據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發表之評估報告，Soma\*AI顯示出(其中包括)下列特色：(i)因其數據壓縮技術及工作重點設計用作業務應用而減少帶寬要求；(ii)其加密編碼方法可避免倚賴共同使用之瀏覽器及因而容許128位元、1024位元或甚至更高之保密級別；(iii)促進互聯網上之數據傳輸速度；及(iv)甚至在9.6千位／秒之低位帶寬下可作出良好操作之能力。

# 本招股章程概要

根據上文所述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董事認為Soma\*AI遠較其他一般採用以支援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互聯網啟動技術為優。此外，董事相信，與其他利用互聯網瀏覽器及寬頻通信渠道支援彼等之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比，本集團能以較低成本提供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乃由於：

- (i) Soma\*AI之較低之帶寬要求可減少通信成本，例如寬頻網絡之使用成本；
- (ii) 本集團之數據壓縮技術之低主機伺服器資源要求可減少硬件所需之投資；及
- (iii) 本集團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免除其使用其他技術供應商所提供之互聯網啟動技術而支付牌照費用之需要。

董事認為，Soma\*AI技術先進，在沒有源碼之情況下，因其太複雜而難以複製。Soma\*AI之源碼由本集團保管在一個由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門監控之專利系統內。Soma\*AI之設計亦裝有硬件保護程式，因此，倘彼等之範圍已安裝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用戶可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由世界知名之製造商製造之特定密鍵接連彼等之範圍內安裝之Soma\*AI。而大部份用戶僅可透過互聯網通過本集團範圍內裝置之硬件設施(同樣安裝相同之密鍵)接連Soma\*AI。因此，董事認為Soma\*AI被竊或遭外界人士複製之可能性為微乎其微。

## 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下列各方面均擁有競爭優勢：

- (a) 企業軟件之開發及銷售乃憑藉其：—
  - 於香港及中國已建立及廣濶之客戶基礎；
  - 於香港套裝企業軟件市場已建立信譽；
  - 二零零零年四月獲確認為上海市內唯一一間香港之財務及會計軟件公司，其財務及會計應用軟件獲證明為符合中國之會計標準及其能力可遵照不同中國政府單位規定之要求；
  - 為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規模之公司用戶所採用種類繁多之FlexAccount產品；及
  - 其循環再用軟件組件系列可有效縮減開發時間及提升未來產品質素。

(b)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乃憑藉其：—

- 持有一項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可免除倚賴其他技術供應商之需要；
- 整個系列之FlexAccount產品為用戶提供綜合企業方案；及
- 與信譽良好之業務合夥人組成之策略性聯盟。

(c) 整體技術能力乃憑藉：—

- 多年經驗及具有穩固基礎之開發企業軟件所需之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其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研究及開發隊伍；
- 承諾不斷開發及改進其技術；及
- 其管理隊伍於軟件行業方面具有深入認識及專業知識。

##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套裝企業應用軟件市場之其中一個主要領導者。儘管本地市場之應用軟件銷售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了一個穩固基礎，董事認為，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向海外市場銷售FlexAccount產品為主要增長範圍。

為達到本集團成為亞洲領導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目標，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將包括三個範圍，分別為(i)開發及執行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以吸納更大市場佔有率；(ii)開拓選定之海外市場；及(iii)持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改善FlexAccount產品及其Soma\*AI技術。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董事確信，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即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受託數據中心及企業數據中心所採用之現有業務模式可滿足大部分商業機構之需要。董事相信，利用其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能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網上企業方案。董事擬以進一步市場推廣策略，尤其是利用印刷媒體及互聯網市場推廣改善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隨着技術性改進及革新，可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不少具有收益之模式。為集中力量在相對地較短之時間內取得顯著之市場地位，本集團正專注開發現有業務模式。然而，本集團亦正籌備於不久將來推出額外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例如網上股票買賣及實時股票報價。本集團計劃收取合理收費及提供較為反應快、容易使用與合時宜之服務，以吸引用戶選用該等服務。

## 業務版圖擴展

董事相信，由於用以開發應用軟件之基本組件之初步投資成本已經付出，FlexAccount產品銷售之任何增加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利潤，故具有於其他海外市場分銷FlexAccount產品之龐大潛力。本集團擬透過成立分公司及與選定之海外市場(如中國、台灣及日本)之市場從事者組成策略性聯盟，於不久將來在其香港之本地市場以外拓展其企業軟件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內於中國之大城市，包括廣州、北京及深圳設立數據中心。

## 研究及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將其資源投入研究及開發企業軟件以及互聯網相關技術，例如進一步開發Soma\*AI技術。為促進其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擬擴展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研究及開發隊伍，亦會於馬來西亞成立一所新研究及開發中心。

##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並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
- 本集團可能受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劇烈競爭之影響；
- 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對額外資金之需要；
- 本集團倚靠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有關使用其知識產權權利之困難；
-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不一定會實現；
- 本集團之保險範圍有限；及
- 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可能並不可靠。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趕上未來之技術趨勢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
- 本集團之成功倚靠使用互聯網之增加；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可能因互聯網保安而受限制；及
-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可能因私隱問題而受限制。

## 有關監管、經濟及政治問題之風險

- 有關於香港經營之政治風險；
- 中國互聯網相關規例之發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擴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能力；及
- 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受到滙率波動影響及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幣兌換風險。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本集團之定期業績無法預計可能對其股份之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及
-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 營業記錄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本概要乃按本集團之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本概要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省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	29,836	33,800
維修服務	7,359	10,777
硬件轉售	1,213	179
營業總額	<u>38,408</u>	<u>44,756</u>
毛利	<u>33,291</u>	<u>39,079</u>
除稅前溢利	11,879	18,954
稅項	(1,962)	(2,760)
除稅後溢利	<u>9,917</u>	<u>16,194</u>
每股盈利(附註)	<u>2.07仙</u>	<u>3.37仙</u>
股息	<u>20,000</u>	<u>11,070</u>

附註： 本文所呈列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及緊接配售完成前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及為未來增長及發展拓展其資金基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43,300,000港元。根據指明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33港元之較高位數而定。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活動，包括成立數據中心；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拓展內部研究及開發部隊、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策略性收購及投資，其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之公司；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在選定之市場拓展業務版圖，包括成立區域辦事處，聘請當地銷售及技術員工及成立業務夥伴以支援業務版圖拓展至選定市場(包括二零零零年內涉足台灣市場)；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參與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及
- 約28,3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之合適對象。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根據指定價格範圍之高位數每股股份1.33港元之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所得之額外款項用途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釐定發售價低於1.33港元，款項淨額將減少，而用作營運資本之款項會相應地減少。

# 本招股章程概要

## 配售之統計數字

市值 (附註1) .....	798,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25港元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 (即訂明之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23港元至1.33港元之間之高位數) 及緊隨配售完成後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可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的調整，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可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173,000,000港元及0.29港元。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溢利及市盈率

除稅後溢利 .....	16,194,000港元
-------------	--------------

### 過往每股盈利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1) .....	3.89仙
(b) 加權平均 (附註2) .....	3.37仙

	按發售價每股 1.23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 1.33港元
過往市盈率 (附註3)		
(a)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4) .....	31.6倍	34.2倍
(b) 加權平均 (附註5) .....	36.5倍	39.5倍

# 本招股章程概要

附註：

1. 備考全面攤薄過往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並假設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上市及年內合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或以其他方式載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計算。就此計算而言，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已經調整，以計及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已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根據發售價指定範圍之高位數）及作年利率5厘之定期存款所應賺取之利息。
2. 加權平均過往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假設年內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或以其他方式載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計算。
3. 本文所述之過往市盈率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本公司市值之估值基準。
4. 備考全面攤薄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全面攤薄過往每股盈利約3.89仙及發售價計算。
5. 加權平均過往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過往每股盈利約3.37仙及發售價計算。

## 出售股份之限制及投資成本

下文載述配售之前股東名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每股 凍結期間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成本 總額 (港元)
SHI (附註2)	475,500,000	79.25	於上市日期後 首六個月期間 475,500,000股股份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10,000,000	35.0	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 期間後210,000,000 股股份		



# 本招股章程概要

其他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1)	凍結期間	每股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成本 總額 (港元)
Vandome (附註3)	4,500,000	0.75	於上市日期後 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3)	發售價 (附註4)	4,500,000股 按發售價之股份

附註：

1. 根據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假設。
2. SHI由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駱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而其他股東則為執行董事。除SHI及駱先生外、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亦被認為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其／彼分別於本公司及SH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其／彼等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其／彼等分別於SHI或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版本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倘出售將導致彼等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5%權益。
3. Vandome乃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將可獲得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75%，以支付德勤企業財務擔任配售聯席保薦人之部分管理費及顧問費用。Vandome已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後之首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出售任何其於本公司之權益。
4. 德勤企業財務之投資成本應為德勤企業財務所收取之管理費及顧問費，乃參照發售價及償付該等費用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予 Vandome之4,500,000股股份進行估值。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積極業務拓展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餘下期間
「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	指	將由聯交所提供之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北京萬能」	指	北京萬能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Beijing Branch Office of Beijing Winner Software Company Limited)*，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經銷會計軟件產品之私營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trix」	指	Citrix Systems Inc.，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應用伺服器軟件開發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零年修訂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企業財務」或 「聯席保薦人」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及配售之聯席保薦人
「現有股東」	指	緊接配售前之本公司股東
「FlexAccount產品」	指	本集團以「FlexAccount」商標開發及推廣之企業軟件之產品組合
「FlexAccount數據中心」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FlexAccount經銷及 物流管理系統」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釋 義

「FlexAccount網上財務資料」或「FION」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FlexAccount製造及生產系統」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FlexAccount網上銷售點系統」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FlexAccount工資及強積金系統」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FlexAccount物業管理系統」	指	由本集團提供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其中一種，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員會轄下專責創業板上上市事宜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址」	指	創業板網址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所經營之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華美軟件」	指	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華美電腦軟件分公司（Changshu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 Huamei Computer Software Co. Ltd.）*，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私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經銷軟件產品

## 釋 義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間國際市場研究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SHI、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與梁偉祥先生
「發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之股份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釐定
「日本貿易振興會」	指	日本貿易振興會，一間受日本政府支持之非牟利貿易機構，協助海外公司將產品及／或服務輸入日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立信科技」	指	立信科技計算機網絡公司 (Lixin Technology Computer Networking Co., Ltd.)*，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私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銷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微軟」	指	微軟企業，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公司，其為個人及商業軟件行業之全球領導者，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公司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駱先生」	指	董事駱偉文先生
「駱太太」	指	駱先生之妻子廖家寶女士
「Netscape」	指	網景連訊企業，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公司，從事提供客戶及伺服器軟件，開發工具及商業應用，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指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ttee)*，負責評估及推廣中國科技研究結果之商業應用之政府機關。

## 釋 義

「原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唯高達之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合共最多達18,000,000股，佔根據配售首次提呈之配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股份」	指	概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共最多達18,000,000股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以現金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性及其他投資者以及若干本集團全職僱員，並按照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及內文有關之配售函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配售首次提呈之新股份120,000,000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售價而簽訂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日期，於當日將會就配售而言釐定發售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及政治分部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賦予之涵義
「上海計算機軟件」	指	上海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中心 (Shanghai Computing Softwar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entre)*，科學技術委員會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ittee)*等級制轄下之半政府機關，於上海負責管理軟件公司及軟件行業之規例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 釋 義

「上海海天」	指	上海海天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Shanghai Haitian Information System Engineering Co., Ltd.)*，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並受上海大學科技園區 (Shanghai University Hi-Tech Park) 監督之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及分銷軟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海市財政局」	指	上海市財政局會計事務管理處 (Accounting Affairs Administrative Unit of the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於上海負責評估及通過會計及財務軟件產品，建立及解釋會計標準及培訓會計專業人才之政府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代替原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SHI」	指	SomaFlex Holdings Inc.，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駱先生控制
「海南國家技術有限公司」	指	海南國家技術有限公司 (SiTech Hainan Co., Ltd.)*，一間獨立於本公司之私營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電子商貿方案
「中小型企業」	指	小型到中型企業
「Soma*AI」	指	Software Object Model Associates* Application Interface，一項由本集團開發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指	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 (Shanghai Software Business Association)*，一個於上海負責電腦軟件之評估、規例及註冊之半政府機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唯高達及東方惠嘉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SHI、Vandome、德勤企業財務及包銷商之間就包銷配售股份簽訂之配售及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Vandome」	指	Vando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實益及全資擁有。Vandom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唯高達」或「保薦人」	指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及配售之保薦人
「港元」及「仙」	指	分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數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匯率換算，而美元數額已按7.75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該等換算僅為指示以及參考之用，且並不代表人民幣數額、美元數額或港元數額應已或將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所有匯率(視乎情況而定)兌換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 本文括號內所列之公司或機構之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官方名稱之官方英文翻譯，惟載列僅供參考。

## 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之術語之闡述。某些詞彙可能與一般業內釋義有所不同。

「ActiveX」	指	微軟所開發之一組明確界定之科技，可令應用程式結合更易更佳
「算法」	指	解決個別難題之一項程式或一套步驟
「應用」	指	由軟件或硬件或兩者結合組成之執行特定任務之功能系統
「應用服務供應商」 （「ASP」）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之首字母縮拼詞，一間透過集結軟件應用提供網上服務之機構及讓其客戶透過私人線路或互聯網上網應用
「中樞」	指	預期及設計以傳送大量參觀人次之通信網絡之部分。
「帶寬」	指	一個網絡連接之數據傳送能力，以千位元／秒或兆位元／秒計算
「位元」	指	二進制數字，電腦可處理之最細單位資料，代表兩個狀態其中一個（通常以「1」及「0」顯示）
「位元／秒」	指	每秒1位元
「寬頻」	指	於單一通信媒體上提供多個數據渠道之電訊
「客戶機／伺服器」	指	某一個電腦指定作為伺服器，傳送資料予若干為客戶機之其他電腦之一項配置
「電子商貿」	指	電子商貿，在互聯網上買賣產品之過程
「電子銀行服務」	指	透過互聯網讓用戶於彼等之連接銀行戶口上進行範圍廣泛之交易
「加密」	指	混和信息之過程，須以授權接受者持有之密鍵解開已混和之信息及閱讀
「企業資源規劃」 （「ERP」或「ERM」）	指	「企業資源管理」（「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或「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s management」）之縮寫，乃指一項開發以達致公司廣域業務及技術結合之軟件，目標為改善業務過程，包括管理部門及後勤部分之功能
「Excel」	指	一項微軟產品



## 詞彙

「架構」	指	包含一個抽象設計，作為多項相關問題之方案之一組分類
「閘道」	指	一個通信網絡之入口與出口位置。作為有形實體時，閘道為兩個不同網絡體系結構之網絡或網絡區段之轉換網點，及進行編碼及規約轉換，以促進不同設計數據高速通道之通信量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ICP」）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之首字母縮拼詞，一間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資料或內容之機構
「互聯網」	指	全球最大之互連電腦國際網絡，將電腦連接在一起及利用指定之通信規約容許數據於每個電腦間傳送
「互聯網瀏覽器」	指	微軟出品之網絡瀏覽器
「內網絡」	指	根據互聯網規約之私人網絡，惟設計用於企業或機構內之資料管理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ISP」）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之首字母縮拼詞，一間提供用戶接達至互聯網之機構
「資訊科技」（「IT」）	指	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之首字母縮拼詞
「資訊科技外求」	指	倚賴外部電腦公司支援日常電腦運作
「爪哇」	指	特別為網絡瀏覽器上運作編寫之程式設計語言
「千位元／秒」	指	每秒千位元，為一個數據傳輸速度之計算單位
「局域網」 （「LAN」）	指	「局域網」（「local area network」）之首字母縮拼詞，通常用於地區性細小範圍，一般為於一幢大廈或一個校園內將裝置互連之網絡
「Linux」	指	為由一間以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克拉拉為基地之全球最大之微型處理器與其他半導體製造商Intel設計及製造之微型處理器而開發之UNIX操作系統之一個版本
「元畫面」	指	一項由Citrix開發之技術將Windows NT（新技術視窗操作系統）轉為多用戶操作系統。在此仿效環境下，實際應用於伺服器上運行
「兆位元／秒」	指	每秒兆位元，光速數位傳送量度單位
「網景航行者」	指	Netscape 之網絡瀏覽器產品

## 詞 彙

「網絡化」	指	透過通信設施(兩個或以上網絡之連接)以分配數據處理功能之技術
「一站式方案」	指	向客戶提供所有範圍與級數之服務，以在不用客戶向其他廠商或服務供應商尋求來源之情況下完成整個功能
「操作系統」	指	一個電腦管理電腦內部功能以及周邊配置之主要控制程式
「工作平台」	指	一個容許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之程式設計環境
「規約」	指	管理設計以促使電腦可與其他電腦連接及交換信息之標準之一組規則
「伺服器」	指	在本地局域網內，一部電腦運行控制在全部或部分網絡上網及其資源之管理性軟件。一部電腦作為伺服器向其他在網絡上為工作站之其他電腦提供資源
「軟件」	指	以電腦可讀取語言表達之一個系統或實用程序或應用程序設計
「軟部件」或「部件」	指	備有界線分明接口之電腦程序段，為層程序開發構成機件塊
「軟件本地化」	指	將一個根據若干語言之軟件應用轉換及重新封裝成一個根據另一種語言之過程，例如將一個使用英文之應用轉換及重新封裝為使用中文
「系統綜合」	指	將不同電腦、配置及應用軟件組件綜合一起以提供方案之過程
「無線應用規約」 (「WAP」)	指	「無線應用規約」(「wireless application protocol」)之首字母縮併詞，一套通信規約用以標準化無線配置之方式，例如可用作流動電話及無線電收發機，亦可於上網，包括網絡瀏覽、傳送及接收電子郵件及於新聞組討論聊天
「網絡」	指	萬維網，互聯網內可顯示圖形連同文字、播放聲音及展示影像之一種信息服務
「視窗終端伺服器」	指	一個為操作視窗特別設計之終端機及可透過網絡與新技術視窗操作系統伺服器連接。所有處理及數據存儲均以伺服器處理

## 風險因素

任何有意投資及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招股章程載有之其他事宜)：

###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

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經營歷史尚短。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執行仍屬初期，來自此新業務之收益、可能收入及現金流量仍未能確定。本集團自發展中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產生收益之計劃乃未經證實之業務模式。由於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僅於最近推出，故不能保證其將廣為市場接納或產生足夠收益以令業務有利可圖。本集團亦須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充足及適當之應用系統及服務以吸引及挽留用戶。本集團不能保證將可收取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費用，而收費水平會令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有利可圖，尤其是假如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發展相似之服務及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策略之成功亦將倚靠很多其無法控制之因素，包括香港及亞洲其他地方對應用服務供應商使用之快速及持續增長。因為本集團之經營歷史尚短，且進行新業務範圍如應用服務供應商，所以其歷史財務資料不能提供具有意義之基礎，以讓投資者評估本集團及其前景。據此，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其前景並不容易，而且本集團不能保證將於此業務取得成功。

#### 本集團可能受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劇烈競爭之影響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市場乃新穎、發展迅速及競爭劇烈，而本集團預期未來競爭會進一步加劇，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增加及／或維持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客戶基礎之能力。

本集團之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有更長經營歷史及更多財政、市場及人力資源。此等競爭對手亦可能提供較本集團提供或計劃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在表現、價格、創意及結合各方面更佳之產品及服務。

此外，作為對競爭環境改變之一種策略反應，本集團可能不時作出若干價格、服務或市場決定或收購，這可能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新技術及現有技術之發展亦可能令本集團之競爭對手能夠提供費用較低之服務，因而增加對本集團之競爭壓力。

#### 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對額外資金之需要

以其人手、設施及基建而言，本集團正值重大擴展時期，而董事預期將需要進一步擴展以應付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可能增長。該擴展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及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及其他營運支出。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業務目標之陳述」一

## 風險因素

段所述之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維持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然而，因本集團將需要不斷付出資金以維持及改善其網絡、發展新業務範圍及推廣其現有及新服務。本集團可能須為資本開支尋求額外資金。若本集團無法辦到，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靠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

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倚靠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之不斷服務及貢獻。本集團之表現亦倚靠其挽留及激勵其他高級職員及主要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之能力。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任何主要員工訂立超過兩年之僱傭協議。本集團亦與其他高級僱員及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合約，且大部分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對合資格人員之競爭非常激烈，而本集團之財力有限，且正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初期，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挽留或適當地激勵合資格之技術及管理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倘本集團未能招聘及挽留該等人員，會對其業務發展策略、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會面對有關使用其知識產權權利之困難

本集團已發展大量專利權權利，尤其是對其成功十分重要之商標、版權、互聯網啟動技術及軟件應用。本集團擁有香港註冊其商標「FlexAccount」，本集團轉讓此商標予本集團其中一成員公司FlexSystem Limited之記錄已由香港商標註冊處存檔，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而且本集團現正於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申請註冊其他商標。然而，並無保證此等申請將獲批准或將不會被第三方(其可能宣稱對該等知識產權擁有專利權權利)反對。由於本集團已花費大量財政資源建立其品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宣稱及／或堅持其知識產權權利，將會對其市場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已支出之資源將會過時，而建立新品牌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之承擔。

此外，本集團並未於中國註冊其電腦軟件版權，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獲得電腦軟件版權註冊。據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支出時間及費用以證明該等中國版權之所有權及效果。

再者，本集團發展之專有電腦程式Soma\*AI並未取得專利，且在申請註冊專利之前，程式已經公開，因此不再合資格申請註冊專利。未能確定電腦用戶會否就類似及更有效之電腦程式發展及／或取得專利，與Soma\*AI競爭。本集團可能需要不時尋求訴訟以執行其知識

---

## 風險因素

---

產權權利，而可能導致重大費用及其財政及管理資源轉移。並無保證盜用或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權利將不會發生，或若發生，亦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有效執行其權利。

###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不一定會實現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目標之陳述」一段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乃根據未來事項之假設而作出，因其性質，未來事項乃受到不明朗因素所支配，且並無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如願實現。倘本集團之計劃未能落實，本集團之盈利率及業務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保險範圍有限

考慮到互聯網相關業務出現之性質，保險市場可能無法趕上改變速度。而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必需之保險範圍，以商業合理條款彌償本集團業務所面對之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為業務中斷或任何第三方責任辦理保險。因此，若本集團未能如承諾般履行服務而導致其任何客戶遭受任何損失或支出，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損失或支出承擔責任。

### 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可能並不可靠

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倚賴可靠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此等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停電、網絡故障、軟件毛病、傳送干擾或其他自然或人為事故而運作受損或停頓。因此，若本集團之電腦系統、伺服器及基建發生故障，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將會癱瘓，而本集團可能需要為該等損失或支出承擔責任。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可能無法趕上未來之技術趨勢及不斷演變之行業標準

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特色為迅速改變之技術及行業標準、用戶需要及新產品及服務。此等產品及服務出現之性質、其快速發展及不斷縮短之生命週期令本集團需要不斷改良其表現、產品、服務、網絡及其回應競爭對手之能力。

本集團不能確定能夠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對演變中之技術及行業標準作出回應。此外，為回應市場需求而改變本集團之服務，可能需要採納新技術，而可能導致很多現正執行之技術過時或減弱其競爭力。為成功回應科技發展及正在出現之行業標準，本集

團可能需要支出大量資金及取得相關或啟動技術，以將新技術與其現有技術結合。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改良其網絡基建以促進該等結合，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服務質素、經營業績及其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成功倚靠增加使用互聯網

本集團未來之成功，倚靠在亞洲使用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服務人士及業務數目之增加。亞洲之互聯網商業使用仍在發展早期，並受很多不明朗因素限制。現在，電腦設備及互聯網接達之費用阻礙很多人（特別是於中國若干部分地區）取得電腦或使用互聯網。本集團之利潤將大大倚靠於該等市場持續增長之互聯網商業使用。

###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賺取收入之能力可能因互聯網保安問題而受限制

本集團之基建可能因為電腦病毒、闖入及其用戶或其他互聯網用戶導致之類似破壞問題而容易受損。電腦病毒、闖入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下列問題：

- 中斷、延遲或停止對本集團客戶之服務；
- 對儲存於本集團之電腦系統或數據中心機密資料之保安造成損害；及
- 昂貴訴訟。

維持安全、高質素之資料傳送及最少服務中斷或干擾對本集團互聯網服務十分重要。無法維持一致水平及保安及高質之服務可能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並對其自互聯網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對其經營業績、財政狀況、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在更全面之保安技術得到發展之前，現有及可能客戶對保安及私隱之憂慮可能阻礙互聯網行業之一般增長及本公司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客戶基礎增長。

### 本集團自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產生收益之能力可能因私隱問題而受限制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任何控制資料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之人士(「資料用戶」)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定之資料保密原則。此等原則監控個人資料之收集方式、使用及保存。若本集團自其服務用戶收集資料，本集團可能會被視為「資料用戶」。若然，本集團將要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定之資料保密原則。除非已經符合若干規定，否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禁止資料用戶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市場推廣用途。因此，本集團之市場活動可能受到限制，並可能對其互聯網相關

## 風險因素

業務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本集團之業務涉及為中小型企業經營而由本集團負責資料倉儲之數據中心。儲存於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之個人資料(如工資資料)之收集、儲存及處理亦可能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其他類似規定(如適用)監管。據此,本集團需要支出額外費用以保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類似規定,而該等額外費用可能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有關規則及規例,其將就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或受到訴訟。

### 有關監管、經濟及政治問題之風險

#### 有關於香港經營之政治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設施及業務位於香港。香港乃中國特別行政區,其政府部門為獨立之行政、司法及立法部門。儘管根據「一國兩制」原則香港現享有高度自治,中國之發展已在過去及可能在將來對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環境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可能受制施加於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規限或禁制,而其盈利可能受任何不利之未來中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不利影響。

#### 中國互聯網相關規例之發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擴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能力

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之法律架構仍在發展階段,可能導致不利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不明朗事情。

近日已頒佈各式各樣的新條例監管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根據該些條例,某些互聯網相關業務計有(其中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可能須遵守嚴格牌照規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經營之業務毋需遵守任何規定(規定取得業務牌照除外)。據報導指稱,中國信息產業部現正制定新之不同網上業務監管條例,故不能確保根據該項新條例,本集團日後是否需要就其目前經營之業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領取有關牌照。倘該項新條例生效,亦不確保本集團將獲授該類牌照。

監管中國互聯網行業之法律架構須經進一步發展及改良。中國政府可能推出新法例以監管互聯網相關業務或使用互聯網作為進行業務之媒體。現在,無法預計中國法律制度之進一步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影響。該等發展包括公佈新法例、改良或詮釋或執行現有法例及以國內法取代地方規例。該等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之收益可能受到滙率波動影響及本集團可能置身貨幣轉換風險

過往本集團大部分之收益、支出及負債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未來可能有若干其業務可能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及其他亞洲貨幣)產生收益、支出或負債之司法權區進行。尤其是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對海外滙款及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實施管制，因此，倘未能以合理滙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外滙需求，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可能遭受影響。

### 有關股份之風險

#### 本集團之定期業績無法預計可能對其股份之成交價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種種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有重大改變。若干此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本集團服務需求之波動；
- 互聯網行業之發展；
- 本集團推出、發展和及時推出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之能力；及
- 香港及其他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市場之一般經濟情況。

由於此等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經營業績之期對期比較並非其未來表現之適當指標。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可能於若干期間會較投資者預期為低。若此情況發生，股份價格可能下跌，可能較經營業績之任何下跌更大。

#### 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變化，股份價格可能波動。若股份交投量低，價格波動可能加劇。本集團之成功與科技緊密聯繫，且其業務很大程度上由科技推動，因此股份價格(正如其他高科技行業公司之股份價格)亦易受消息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獲得或流失重要客戶或銷貨訂單及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估計或推薦意見之改變。



## 凍結期間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每名新發行人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向新發行人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外，不會在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註冊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般須受兩年凍結期之規限。然而，因應本公司代表提出之申請，聯交所已就合共475,5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79.25%)授予豁免，致令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適用之凍結期減至六個月。

聯交所已有所指示，上述豁免之授出將受以下情況所規限，倘該出售會導致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之總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35%，則彼等不得於創業板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SHI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持股量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85至第87頁「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

## 借股安排

為解決就配售出現之超額分配及據此分配股份之情況，唯高達可能根據借股安排(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在第二市場收購股份後)向SHI借股。由於SHI所持股份須受上述凍結期間所限，本公司已就執行借股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定義見上文)之規定。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下授出豁免：

- (i) 與SHI作出之借股安排只會在唯高達為解決配售中之超額分配情況而進行；
- (ii) 向SHI借入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數上限；
- (iii) 在不遲於(a)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之三個營業日向SHI交回相同數量之股份；及
- (iv) 交回之股份須盡快存放在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

是項借股安排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SHI支付任何利益或款項。

## 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受制於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股份總數（「計劃限額」）不得超過發行人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因應本公司代表提出之申請，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之豁免。按此基準，本公司獲准調高計劃限額至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聯交所已按下列條件下授出該豁免：

- (i)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
- (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購股權，相當於在批准之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一般授權限制」）；
- (iii) 根據上文(i)，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之批准，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指定之參與者超逾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
- (iv)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 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加上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將令該人士收取本公司當時0.1%以上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且有關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了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如欲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投反對票則例外）；
- (vi) 就批准上文分段第(iii)、(iv)及(v)項所述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本公司必須擬備通函予股東，闡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量及條款，並列明獨立董事贊成或反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推薦意見；及
- (vii) 下列額外披露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
  - (a) 授予各董事、所有其他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詳情；及
  - (b) 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將導致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並按公平合理之根據及假設始行作出。

## 配售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透過彼等所委任之銷售代理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本集團若干僱員。在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其中95%，即11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餘下5%，即6,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透過包銷商按優先基準(僅就配售而言)，以發售價配售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現有股份實益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倘該等6,000,000股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該等股份將重新按比例分配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連同1%之經紀佣金及0.01%之聯交所交易徵費須於認購時悉數繳付。

## 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唯高達乃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而德勤企業財務則為聯席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乃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配售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批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在任何司法權區域或在任何情況下未經認可之邀請或建議，亦非一項在即屬違法之情況下向任何人士之邀請或建議。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提呈。概無與配售有關之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之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概不可被視作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受到倚賴。

##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於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配售股份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節及106D節所援引之豁免條款於新加坡提呈。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發售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分派及配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等人士為：(1)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2)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指定及根據該法例所載條件之其他人士；或(3)以其他方式遵照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

##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

各名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所述有關之配售股份之提呈限制。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新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百分比」規定。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配售股份、購買、持有、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及顧問，及參與配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配售股份、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所引致之有關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稅

買賣任何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董 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駱偉文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第3座21樓F室	中國 (香港)
蘇耀經	香港 九龍 鑽石山星河明居 A座4503室	中國 (香港)
周志明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重華路8號 東港城 第6座22樓F室	葡萄牙
譚永元	香港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第2座14樓F室	中國 (香港)
梁偉祥	香港 新界 粉嶺 一鳴路15號 碧湖花園 第6座9樓E室	中國 (香港)

## 非執行董事

盧葉堂	香港 鯉景灣 太康街37號 怡坤閣 7樓A座	中國 (香港)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光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路625號 麗城花園 第三期第2座20樓E室	中國 (香港)
謝連忠	香港 北角 丹拿道18號 丹拿花園 第3座18樓C座	中國 (香港)

## 參與配售之各方

全球協調人、牽頭  
經辦人兼保薦人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

聯席保薦人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惠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1期43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200120  
浦東新區  
銀城東路101號  
森茂國際大廈19樓  
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P.O. Box 2681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7樓

---

## 參與配售之各方

---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0樓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Zephyr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1樓
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flexsystem.com">www.flexsystem.com</a>
審核委員會	麥永光 謝連忠
公司秘書	劉慧鳳 ACCA,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劉慧鳳 ACCA, AHKSA
監督主任	蘇耀經
法定代表	駱偉文 蘇耀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筲箕灣道171號 西灣河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在本節提供之資料源自多份私人及／或公開之文件，並非由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或各自之顧問或聯繫人編製或獨立核證。

## 企業軟件市場

企業資源規劃(ERP)應用軟件為一種類別軟件，用以整合全公司之業務及技術性資料，從而提升業務經營之效率。這些軟件被廣泛應用到金融管理、分銷／物料管理、製造／生產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ERP應用程式不單能提高營運效率，更能協助企業發展電子商貿。

## 環球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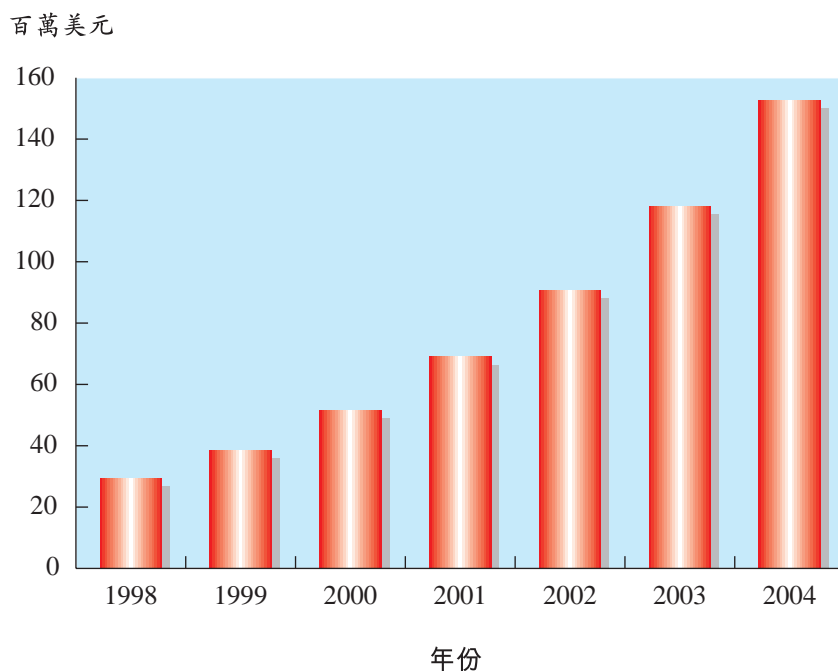
根據IDC資料顯示，ERP軟件市場之全球銷售額於一九九九年達190億美元，比對於一九九八年度有8%的增長。

## 中國市場

根據IDC資料顯示，於產品耐用週期方面，中國ERP軟件市場已由萌芽階段發展到一個增長時期。此外，中國ERP軟件用戶多為中型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大約55%之安裝乃向該等公司提供。根據IDC報告，中國有超過15,000,000家中小型企業。由於其經營規模所限，這類公司普遍缺乏資金來源及資訊科技知識。IDC認為政府政策及電子商貿發展為推動中國ERP軟件市場增長之主要因素。根據IDC報告，中國政府已加強注視這類企業之內部管理改革，因此向該等公司傳遞有關應用ERP系統作為操作骨幹之概念，以加強管理效益。

ERP概念於中國早已被廣為認同及接受。ERP軟件之銷售額於一九九九年達到38,000,000美元，佔整體軟件市場之5.5%。IDC預料中國ERP軟件之銷售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將以複式增長率31.5%增長，亦即銷售額於二零零四年將達152,000,000美元。

##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市場預測 (以收益計)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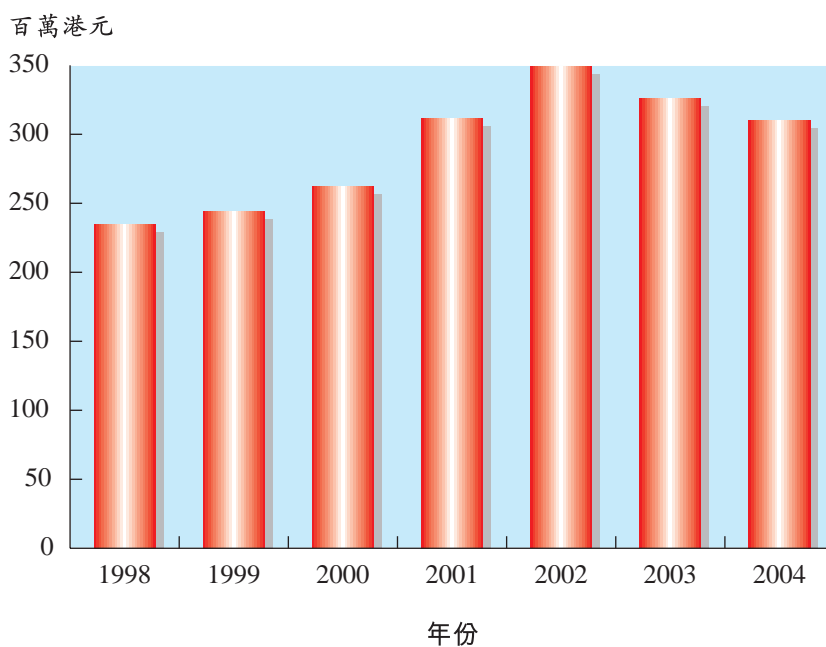
IDC認為對於ERP軟件供應商來說，基於顧客多傾向於選購有關產品的中文版本，所以推出本地語文版本之軟件為目前最關注之事項。因此，未能提供本地語文化軟件之供應商將失去不少接洽訂單的機會。

## 香港市場

於一九九九年，香港ERP軟件的銷售額為31,500,000美元。IDC認為，電子商貿發展及香港作為北亞地區商業樞紐之地位，對ERP軟件市場的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再者，香港政府對各類企業，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甚之協助，例如協助提高效率及減省成本之種種措施，將有效地推動ERP軟件之使用。根據香港工業署資料所得，香港有超過290,000家中小型企業。

IDC預料ERP軟件於香港的銷售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將以複式增長率5%增長，亦即銷售額於二零零四年將達40,000,000美元。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香港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市場預測 (以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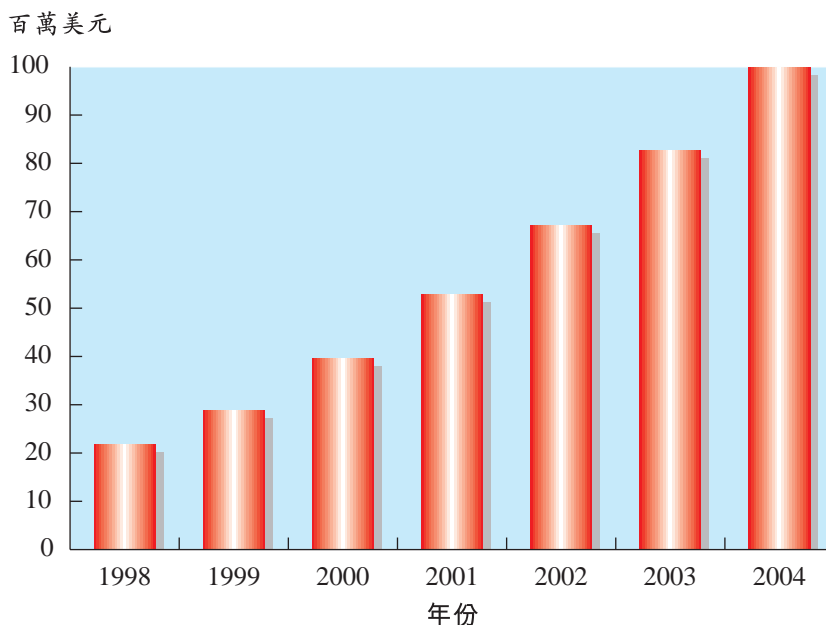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零年

## 台灣市場

IDC認為，外商引致之激烈競爭令台灣企業更需要透過安裝ERP系統以提高本身效率。據IDC發現，台灣ERP軟件市場之另一個特點為ERP軟件市場之注意力已由大型企業轉移至需要較高靈活性及更多組合之中小型企業。於一九九九年，台灣ERP軟件的銷售額達到29,000,000美元。IDC預料，ERP軟件於台灣之銷售額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將以複式增長率29%增長，亦即銷售額至二零零四年將達100,000,000美元。

###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台灣企業資源規劃軟件市場預測 (以收益計)



資料來源：IDC，二零零零年

跟中國市場不約而同的是，台灣ERP軟件供應商同樣需要將業務方式本土化，而政府政策之協助乃其發展條件的一項重要考慮。IDC亦特別指出，供應商若然跟台灣之顧問公司發展夥伴關係，以擴展ERP軟件產品之規模及範疇將為一項額外之利好因素。

## 互聯網

以互聯網作為環球資訊網絡的支援令到商業組織、教育機構、政府機關及個人均能互相通訊、接觸及分享資料、提供娛樂資訊及遙距洽談商務。互聯網自九十年代初開始商業化以來一直迅速增長。

互聯網於過去數年之發展甚為蓬勃，透過網上聯繫之人數亦不斷增加。互聯網之應用亦擴闊了通訊、商務往來，娛樂及其他多方面之應用。

在亞太地區(如日本)，互聯網之滲透率在過去多年迅速增長。根據IDC (ICMM 6.3版本)預測，互聯網用戶數目會由一九九八年之12,900,000戶增至一九九九年之25,690,000戶，而於二零零三年將突破108,670,000戶。

互聯網正促使軟件供應商去考慮一種全新之傳遞途徑及買家去考慮新型之資訊科技操作模式。為了擴闊現有及新客戶層，提供方案之公司正致力探求以遙距方式提供方案，造就應用服務供應商及以網為本之解決方法應運而生。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目標是通過訂購方式為用戶提供技術，讓客戶能專注處理本身專長之事務(不包括資訊科技管理)。此外，互聯網之演進亦增添大眾對電子商貿之興趣，標誌着商務夥伴及顧客均可對其資金進行自動轉帳及管理。電子商貿讓公司較易接觸例如擁有龐大消費者之新市場，因此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要採用電子商貿，公司必須要建立足夠之基建設備以支援這個嶄新之經營模式。

##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

### 業務模式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模式容許透過互聯網來聯繫雙方之一種合約形式服務。一端為服務提供者，透過一部租予用戶之遙控設備部署、主持及管理一連串之應用程式。在另一端，訂戶則付出費用予服務提供者，使其能登入系統及使用其應用程式。服務提供者即是應用服務供應商，而訂戶亦即是尋求切合本身需要之應用軟件之商業實體。

應用服務供應商會綜合有關之應用程式軟件，然後向訂戶提供商業方案。除了提供安裝、設定程式及按具體用戶要求定製有關應用軟件外，應用服務供應商亦會提供特別服務或使用該等應用軟件所需之專業知識。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出現，對於傳統軟件行業來說是甚具革命性，因為應用服務供應商可為本身客戶帶來以下好處：

- 透過應用服務供應商租借之應用軟件，商務企業能專注發展本身之核心業務；
- 透過使用互聯網或內聯網，客戶能隨時隨地使用應用程式；
- 由於由應用服務供應商管理應用程式，用戶能適時使用更新後及提升後之應用程式，從而大大節省成本；
- 由於應用程式根據使用時期／使用量計算所需費用，因此用戶毋須投資大量金錢於購買應用程式；
- 應用服務供應商之簡單隨插即用程式，讓客戶毋須耗費大量時間於安裝及熟習軟件操作；及

- 由應用服務供應商負責管理及監察應用程式，用戶可大大節省資訊科技方面之資源，包括維修應用程式與儲存資料庫數據、解決系統問題及軟件註冊費用。

透過訂購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用戶能透過接駁到服務提供者之伺服器，即時處理由會計、人力資源、銷售、處理訂單以至銷售安排之商務事宜。

### 科技簡介

現今透過市面上之視窗終端機模擬軟件，可使用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例如視窗終端機伺服器及Citrix之MetaFrame。董事認為，大部分亞洲應用服務供應商乃透過利用這些科技平台以建立用戶與服務提供者數據中心兩者之間之聯繫。其中一個令公司選擇使用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之原因是由於資源所限，公司較難達到可媲美其他公司之表現。因此，能否透過使用科技平台以有效地使用該等應用程式，將會影響應用服務供應商之表現。另外，這類平台之其他因素例如保安問題亦甚為重要。

董事相信，Soma\*AI技術憑藉其數據壓縮功能、速度及保安程度，能解決應用服務供應商所關注之問題。由NSTC對Soma\*AI技術之測試結果顯示，其數據壓縮功能可增加數據傳送量，從而加快傳送速度。測試亦顯示，執行Soma\*AI技術之應用程式在低寬頻環境下仍能維持令人滿意之運作。最後，由於應用程式本身配備加密法，故Soma\*AI技術亦能達致128位元、1024位元或甚至更大之位元保安水平。

### 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的潛力

#### 全世界

於一九九九年，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總消費為296,000,000美元。IDC估計於二零零四年用於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費用將達致7,800,000,000美元，即是在此五年間將以年複式增長率92%增長。下列各項為預料將於現時及未來推動應用服務供應商增長之因素：

- 較短的應用周期－較短周期致令市場對各種技術未及消化。當公司採用某一系統及作出測試之時，同類程式之新版本或已準備推出市場發售；
- 互聯網－互聯網之盛行強調了市場時間及可擴客之資訊科技基礎建設之重要性；
- 對資訊科技人才之渴求－資訊科技人員要求高薪、先進發展項目及有回報之工作環境，但這些要求並非應用程式維修項目所能經常滿足的；及
- 網絡之改善－更佳之桌面及報告工具、簡明之使用者界面，以及可供選擇之程式範本，有助應用服務供應商提供揉合共同遙控管理環境及個人本地管理環境之最佳環境。

##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創辦人駱先生於八十年代開始發展其系統軟件開發事業，並於其後在香港從事定制系統軟件之開發及銷售。一九八六年，確認企業應用軟件方面有龐大之市場潛力，彼開始專注於開發該類應用軟件種類上。一九八七年，駱先生成立FlexSystem Limited，開發及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同年以「FlexAccount」為商標將本集團之首個企業應用軟件系列投放市場。一九八八年，推出FlexAccount產品之增強版。

一九九零年，本集團採用一項基於目標程序設計技術，旨在加強以可再用物件或部件為基礎之應用。董事相信，與採用傳統程序設計方法相比，該項採用容許本集團可大大減少其應用軟件之開發及維修成本。根據此程序設計概念，本集團重新設計及重新組織FlexAccount產品之某些模件，以提升產品表現。一九九六年，本集團致力令FlexAccount產品適應視窗環境，因而推出「FlexAccount for Windows」。

一九九七年年初，本集團於上海成立附屬公司以拓展其業務至中國，並因應中國市場需要而開始將FlexAccount產品局部化。上海辦事處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程序設計、研究及開發、客戶支援及品質控制服務。同年，本集團之金融及會計應用軟件獲上海市財政局簽署核證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並具有符合不同中國政府單位之規定之能力。

一九九七年，本集團與海南國家技術有限公司合作開發及推出一個互聯網基準工作流程及會計軟件插件SiTechFlex。董事相信，是次合作結果乃代表本集團及中國市場於當時之技術突破。根據開發SiTechFlex所得之經驗，本集團着手研究發展其本身之互聯網啟動技術，即其後導致開發Soma\*AI之技術。同年，於市場推出FlexAccount產品之另一個增強版。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澳門成立第二個專注基於目標開發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此安排使本集團能加強其研究及開發能力及利用澳門之相對較低之經營成本環境。基於目標開發乃指設計及開發以於建立應用軟件中用作標準部件之基本組件。

於一九九九年首半年期間，本集團完成有關其本身之互聯網啟動技術「n-Terprise伺服器」之開發，其後重新命名為「Soma\*AI」。同年，本集團透過在使用Soma\*AI技術之互聯網上利用FlexAccount產品以開發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

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與北京萬能就於北京銷售FlexAccount產品簽訂一項銷售協議。董事相信，因北京萬能為北京其中一間主要軟件公司及其固有銷售網絡促進將



FlexAccount產品引進中國市場，此聯盟為本集團拓展中國市場之一個重要階段。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一九九九年年初在北京設立銷售渠道以使個別地區之銷售活動協調，藉此加強其於中國之銷售網絡。

二零零零年年初，於廣州、大連及常熟增設另外三個FlexAccount產品之銷售渠道。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透過推出FlexAccount數據中心，首度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此服務容許用戶於互聯網上以租用多種本集團開發之應用軟件之形式，外求應用配置及資訊科技基建。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載述之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目前正籌備於馬來西亞成立另一個新研究及開發中心。預期這樣可令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更進一步，同時亦可好好利用馬來西亞相對為低之經營成本環境。

## 積極業務拓展之說明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積極業務拓展之說明：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推出本集團之正式網頁([www.flexsystem.com](http://www.flexsystem.com))，網頁提供有關本集團之公司資料及本集團產品以及服務簡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包括13名成員之執行隊伍，為客戶就作為完善企業方案一部分而使用FlexAccount產品提供額外顧問服務
- 透過於中國北部委任經銷商，在北京成立銷售渠道，以配合本集團之上海辦事處之市場工作

#### 研究及產品開發

- 在澳門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集中於基於目標開發，其乃有關將予於組成應用軟件中用作基本組件之設計及開發
- 完成開發SiTechFlex，即互聯網基準工作流程及會計軟件插件

# 本集團之整體概覽

- 開始開發本集團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
- 繼續開發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基建

## 頒授與認可

- 本集團獲上海市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度排名為當地企業會計電算化驗收最多之外國軟件公司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開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多個媒體播放廣告及參與貿易展覽會及博覽會，以推廣其於香港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 於廣州、大連及常熟成立銷售渠道及為銷售活動已指定額外銷售商

### 研究及產品開發

- 完成開發其互聯網啟動專利技術Soma\*AI
- 將現有FlexAccount產品與FlexAccount數據中心合併，並透過FlexAccount數據中心研究其他將予展開之應用潛力
- 在馬來西亞籌備成立用作商業邏輯開發之新研究及開發中心，其乃與設計及合併可於軟件產品執行商業邏輯指令之功能有關

### 公司發展

- 與北京萬能組成銷售聯盟，即成立一間於北京銷售FlexAccount產品之軟件公司

## 頒授及認可

- 獲日本貿易振興會選為十二間於即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在日本舉行之一年一度世界電腦博覽會2000上展覽彼等之產品之香港公司之其中一間

##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繼續專注於香港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 在常熟成立銷售渠道，以配合銷售活動

## 本集團之整體概覽

- 為令 FlexAccount 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互相協調，在台灣成立分處及籌備將 FlexAccount 數據中心擴展至台灣市場
- 將其香港及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增加至 33 人
- 為了促進於香港、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引進 FlexAccount 數據中心之服務，與可能業務合夥人取得聯繫，並與不同合夥人就香港、中國及台灣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服務簽訂意向書。就有關聯盟詳情請參閱載於第 62 至第 64 頁之「策略性聯盟」一節。

### 研究及產品開發

- 完成將 FlexAccount 產品 (包括會計、銷售及物流管理、生產、工資、人力資源管理、線上銷售點及線上股票經紀) 與 Soma\*AI 初步合併
- 完成 FlexAccount 數據中心基建之開發
- 完成 FlexAccount 財務管理系統增強版樣機之開發，並不斷改進其功能，以提供更多報告選擇、新查訊功能及更具效力之綜合功能
- 繼續改善其中一種 FlexAccount 產品之效率及表現，即 FlexAccount 網上財務資料之效率及表現，使其數據檢索速度加快五倍
- 澳門研究及開發中心開始運作
- 繼續籌備用作商用邏輯開發之馬來西亞研究及開發中心
- 開始就台灣市場之 FlexAccount 產品進行本地化

### 知識產權

- 遞交於香港註冊其商標「FLEXSYSTEM & device」之申請
- 分別於香港、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就其商標「Soma\*AI」提交註冊申請
- 分別於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就其商標「FlexAccount」提交註冊申請
- 於香港就其 FlexAccount 網上財務資料軟件商標「FION」提交註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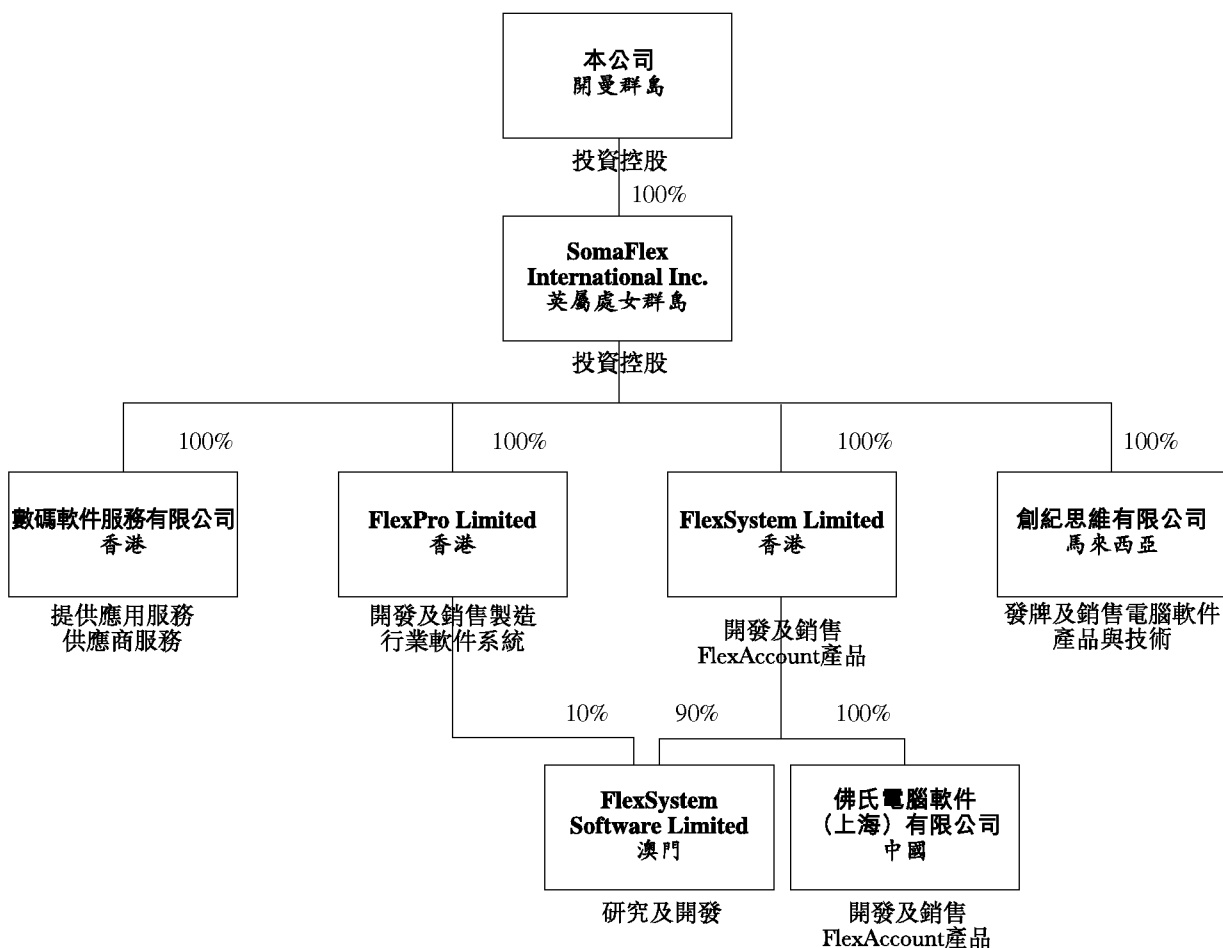
# 本集團之整體概覽

## 頒授及認可

- 獲上海市財政局、上海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中心及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上海市內唯一一間香港基準財務及會計軟件公司
- 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確認Soma\*AI之高水準技術能力

## 集團架構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架構及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應用軟件

本集團開發、推廣及支援於多重計算平台上操作之企業軟件產品。本集團開發之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完善之企業方案，乃為改善執行日常運作之業務效率及減低客戶業務之營運成本而設計。該等產品以商標名「FlexAccount」進行推廣逾13年。FlexAccount產品能幫助不同規模之公司之生產、財務、銷售及人力資源運作及參與不同行業。某些產品乃為若干需倚重物料獲取控制及實時更新由不同營業地點輸入信息之行業，例如貿易及零售而特別設計。此外，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相配之執行、培訓及支援服務。

## 產品

目前，FlexAccount之產品系列包括八種應用系統，其中包括商業知識及技術專才之重要結合。董事相信，各種該等應用具有成為各自之業務應用範圍內之重要方案之潛力。全線FlexAccount產品為互聯網啟動 (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除外) 及可按比例增加至處理在跨業公司環境下之大量交易及最重要的為可與各種應用綜合使用以提供完善之企業方案。董事相信，該等因素表示FlexAccount產品為應用服務供應商裝置所提供之合適軟件應用。

不同客戶在輸出及使用FlexAccount產品時一般需要最低程度之客戶化。客戶化 (如需要) 一般構成由本集團提供以補足銷售FlexAccount產品之服務之一部分。

### 1. 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

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為FlexAccount產品組合內之主要產品。如使用此應用軟件，公司內之交易可透過單一輸入程序更新及全面分析不同會計期間之所有帳套和會計科目。該應用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一九九七年第三季投放市場。董事預期，該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最新版本將於二零零一年底面世。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分析數據管理**      此軟件以廣泛用戶定義、多維及多級分析，以容許不同形式之財務分析。

綜合環境	此軟件乃以一個容許自一個共同憑單輸入收集所有種類之交易詳情之綜合分類帳設計為基礎。功能包括如多種貨幣、跨業公司、合併帳目以及內置報表生成器之特色。該綜合分類帳架構乃為了減少規定交易數目，因而節省時間及減少出錯機會而設計。
靈活裝置	此軟件之設計為參數推動結構，使用戶可調整應用以配合其業務要求。此特色可減少對現有系統造成之干擾
用戶定制界面	此軟件准許用戶將界面定制，使彼等能在毋須額外執行力量之情況下與第三方產品開發綜合方案。此靈活性促進其於由物業管理到製造、零售管理、銷售及物流及其他之範圍廣泛之縱向市場上之適用性。
報告呈列	此軟件包括文字報告及視覺呈列工具，使用戶能利用圖表呈列數據。

## 2. FlexAccount網上財務資料

此項應用為一個支援管理層決策過程之組作為基礎之財務報告工具。此應用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一九九七年首季推出。董事預期，此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改良版本將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投放市場。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商用變換界面	利用此應用，用戶可透過共同使用辦公室應用，如Excel摘錄不同分類帳及時期之財務資料。此軟件乃為創造令用戶便利之操作環境而設計，其數據庫欄乃以標準會計詞彙作為標籤。
ActiveX自動化	此應用許可在視窗環境下作簡易數據變換。取代數據輸入／輸出，其乃自共同使用辦公室應用至中央數據之實時網上選取，因其與視窗操作環境結合，使用軟件撰寫報告之培訓及支援需要將大大減少。

容易使用 其組作基礎設計容許用戶將複雜之報告分為易處理之疑問欄。因此，可裝置由簡單交易文件至複雜會計分組之程序，令並無受全面訓練之非技術用戶可構思精密之財務報告。

### 3. FlexAccount銷售及物流管理系統

此乃一個設計用以履行全部有關貿易業務之業務功能之綜合財務管理軟件方案。此軟件准許用戶監察、追查及分析每個訂單記錄，以精簡工作流程及促進有效率之資源分配。此軟件支援與大部分操作系統協調之多用戶環境及同時提供全面自動化之訂單記錄及存貨處理。此軟件備有一系列訂單處理模塊，包括存貨控制、訂購單及銷貨訂單。此外，此軟件包括訂單處理模塊及會計模塊，以更新實時會計資料。此應用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一九九八年第二季推出。董事預期，此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更新版本將於二零零二年底投放市場。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訂單記錄 此軟件之銷貨訂單與訂購單使訂單記錄及發票工作流程全面自動化。其有助用戶追查記錄及控制所接及發出之訂單。該模塊提供實時客戶及賣方資料及於訂單記錄時查核存貨。送貨及收貨之核實將分別於存貨及會計模塊內記錄及反映。

存貨控制 此軟件之存貨控制模塊設計用以簡化維持存貨項目控制之工作及透過提供有關存貨估值、存貨流量及持有或調配之數量以容許客戶處理其存貨於某一特定水平。

報告 此軟件亦包括管理資料報告之易用系統工具。報告模式包括交易記錄、定期銷貨及訂購報告、存貨報告及綜合財務報告之詳細或簡略版本。

## 4. FlexAccount製造及生產系統

此應用軟件為一個完整系統之多層客戶／伺服器基礎生產控制系統，包括會計、存貨控制，銷貨／訂購訂單處理、生產訂單控制、原料單據、工程改變通告及物料要求計劃。該等功能協助用戶保留所有類別之生產相關資料，以監察及編定生產週期以在維持最低存貨量之同時達至最高生產效能。

此軟件為用戶提供在全球選取生產資料。世界各地之多名用戶可同時登入中央伺服器。此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一九九七年第四季推出。董事預期，此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更新版本將於二零零二年底面世。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控制生產進度

此軟件有助審核管理資料，如有關生產、職員及存貨總數，平行預先決定時間及預算金額以供比較。

銷貨訂單

此軟件比較存貨水平與接獲之訂單數目。根據用戶所定之記憶編碼，在訂單數目超逾存貨水平時作出報告。

購貨訂單

此軟件容許用戶輸入供應商之報價及訂單。可透過屏幕詢問審閱未交收訂單之情況。同時亦可緊密追查未銷及過期訂單。可隨時取得有關售價、合約價格、賣方交付週期及賣方存貨水平之詳盡賣方分析。

生產訂單

此軟件協助用戶維持完整之生產記錄。生產訂單將可自動啟動。有關資料亦將透過工作程序至完整工作成本報告之生產周期自動更新。

存貨控制

不斷比較售貨與訂貨資料以達致存貨控制。透過維持存貨項目之最新記錄，存貨水平可與客戶訂單保持平衡，以確保不曾出現存貨過量之「準時」船期。



原料單據	此軟件提供一個有關裝配或生產完工產品所需之原料、部件及人力資源之全面數量列表。此軟件有助保持有關生產過程之準確及最新記錄。
原料需求計劃	此軟件有助用戶達致最佳存貨水平，透過容許用戶制定生產量計劃，決定生產過程不同階段中所需之原料數目，使應付主要生產計劃所需之全部成份之供求取得平衡，因此可更有效使用生產資源。
訂貨需求	此軟件有助管理訂貨需求程序。訂貨需求可按生產訂單或售貨訂單分類。各個需求產生後將有一個特定之追查號碼，以使用戶隨時監察進度。

## 5. FlexAccount工資及強積金系統

此軟件容許用戶追查僱員之工資資料、處理津貼及扣減、計算稅項及透過銀行服務系統進行付款交易及編印客戶化之工資表格及報告。在此軟件與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結合時，其將有助自動更新該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工資數字。此應用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二零零零年第二季推出。董事預期，此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更新版本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面世。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簡易強積金計算	此軟件將在主要檔案記錄僱員資料，包括強積金比率。每月強積金計算可自動完成。強積金系統一經運作，預期強積金報告可透過互聯網傳送予強積金供應商作出綜合。
稅項	此軟件已合併一個符合香港稅務局之規定之稅項計算模塊。不同之扣減及津貼可以參數推動計算程式列明。結果可輸出至以稅務機構規定之形式記錄之檔案。
利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自動轉帳	每月工資將透過銀行服務系統自動計算及轉帳。

因大部分之香港僱員及僱主將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強制性須採納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擬於其時將此軟件結合為一個網上強積金／工資系統。預期此服務將為僱主與強積金管理人之間之實時資料傳送。將就所提供之應用服務及持續維修及提升向財務機構收取每月費用。

## 6. FlexAccount網上銷售點系統

透過監察有關存貨流量，此軟件使用戶能有效地記錄業務活動。利用此應用，用戶可將有關各銷售商店之交易資料同化入中央數據庫及編寫精密之管理報告。此能令用戶維持最低存貨水平、加強店舖結帳過程之效率及實行財務分析。此應用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二零零零年第二季推出。董事預期，此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更新版本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面世。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 現金管理

此軟件促使用戶利用屏幕詢問取得最新之銷售及利潤數字。利用其多種貨幣功能，收銀員可在同一項交易內處理不同貨幣，因此，可改善結帳過程及做到更佳客戶服務。

### 保安控制

透過直接通信，如局域網，銷售之有關數據將自動傳送至總辦事處，有助更有效控制存貨流量及存貨項目虧損。

### 報告

透過與管理部門確認為有效之數據連接，該系統可自動編製若干類別之管理報告。為應付競爭激烈之零售業務，自動化控制、快速決策管理及有效率經營為某些使用戶保持於其職責之有利位置之因素。後勤部門模塊所提供之報告例如：(1)銷售報告；(2)存貨流量報告；(3)存貨估值報告；(4)每月銷售表現報告；及(5)附有各類產品及所佔毛利詳情之銷售分析報告。

## 7. FlexAccount物業管理系統

FlexAccount物業管理系統為租金有關單據之工具及有助物業管理公司追查有關租約、物業、租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此應用軟件有助保留交易記錄，包括租金、按金、

利息、管理費用及公用事業單據及透過銀行服務系統自動進行付款。此應用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一九九六年第二季推出。董事預期，此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更新版本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面世。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自動化發票** 此軟件包括無限量之按用戶收費編碼，例如收費比例、拖欠帳戶編碼以及分析編碼。輸入合約詳情後，用戶可尋找合約詳情適用之預先規定收費編碼。此系統將根據合約內之參數自動化進行發票過程。

**自動化結帳** 此系統可透過利用支票及自動轉帳進行結帳。

## 8. 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

此應用乃一個為成衣、服飾、造鞋及皮製用品行業而特別設計之結合業務產品系列。此系統乃為了處理整個經營週期，由成本計算、樣本製造、訂單處理、物料需求計劃、物料購買、存貨管理、生產控制及船運處理。所有模塊作個別模塊使用時十分實用，業務增長時可結合使用。此應用軟件之最新版本於二零零零年第二季推出投放市場。董事預期，此應用軟件之下一個更新版本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面世。

此應用軟件之主要特色包括：

**多方面資料處理** 此軟件能處理大型款式－顏色－尺碼組合，連同多重付運、多個地點及多重包裝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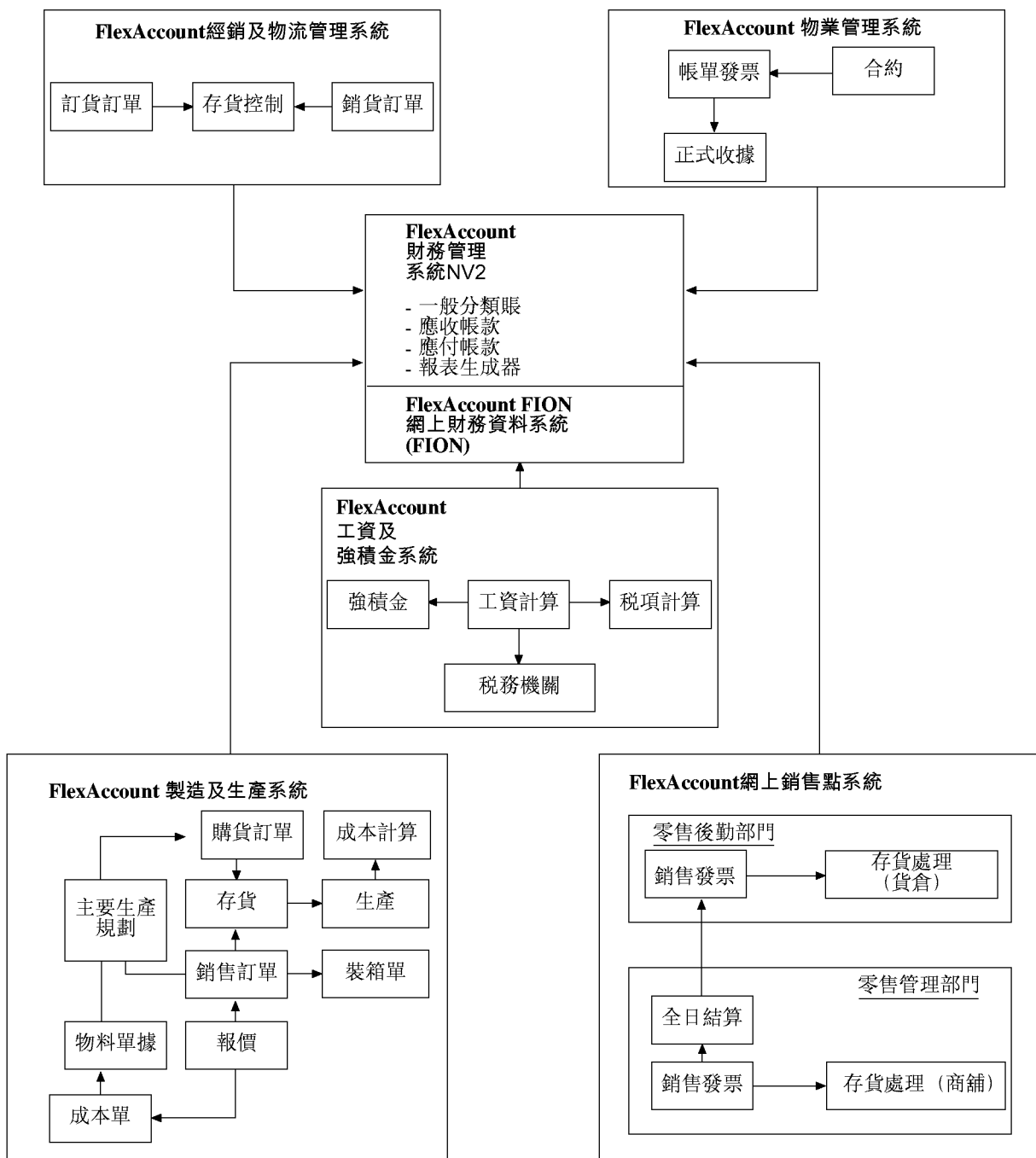
**開放式系統設計** 此軟件支援範圍廣泛之硬件平台及不同之經營系統

**多媒體特色** 草圖、相片及錄像可放入記錄內

**全面諮詢功能** 使用方便之諮詢功能令用戶可迅速定位及檢索數據。用戶可透過不同種類之找尋方法選取數據

**周邊功能** 為其他相關業務功能，例如船運文件、配額管理、出口／進口、工資及零售管理提供支援之額外模塊

FlexAccount產品可各自結合使用以提供完整之企業方案。下列圖表顯示該完整企業方案之概念。



## FlexAccount產品之市場

### 香港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香港企業軟件產品之主要開發及經銷商。董事亦相信FlexAccount產品為大量香港公司用戶所廣泛採用。FlexAccount產品已於香港進行推廣逾13年。本集團之現有客戶基礎包括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止逾20%之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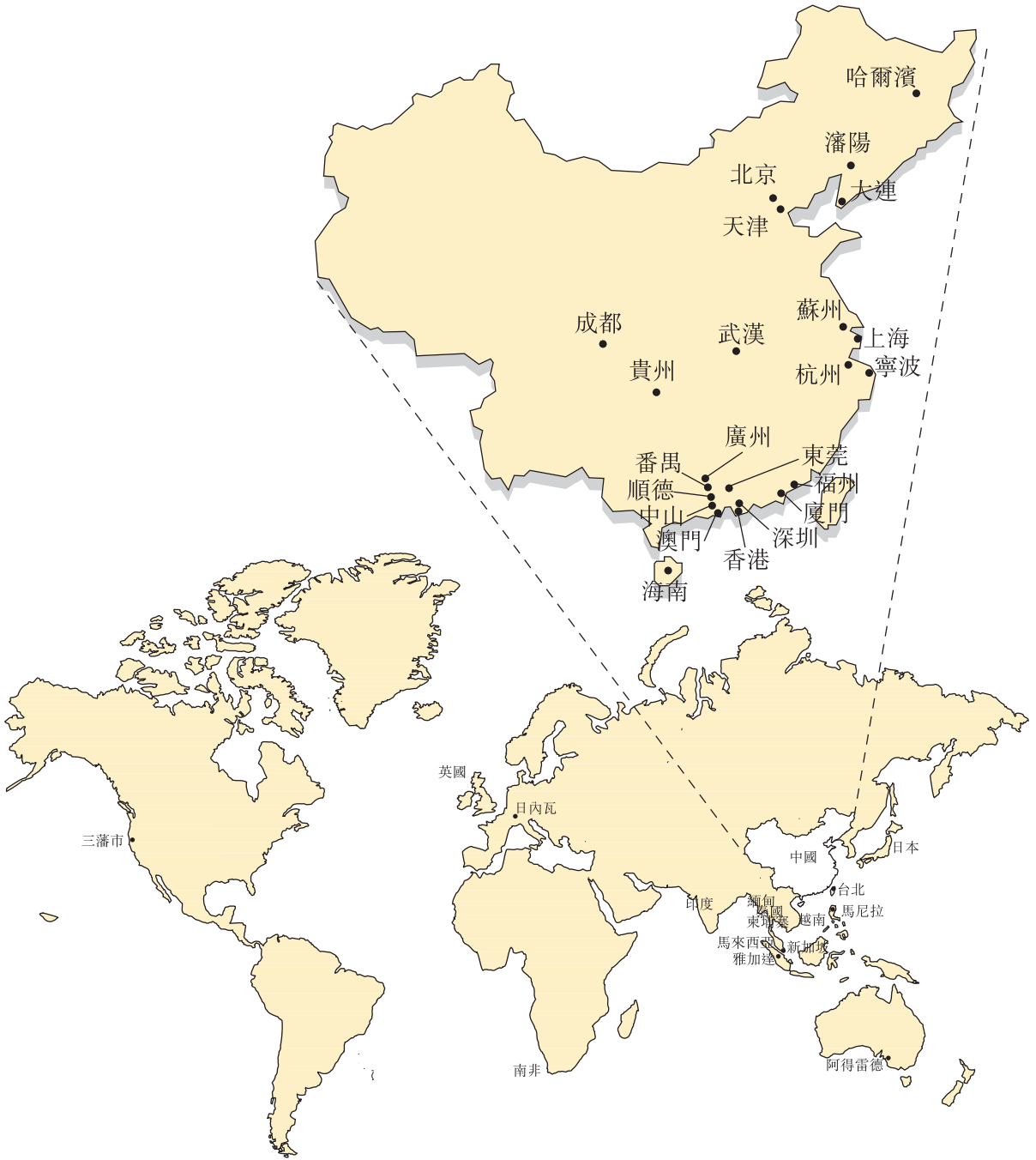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致力開發其於中國之企業軟件業務。於過往三年內，FlexAccount產品已經銷至中國境內逾10個省份，覆蓋逾20個城市。此外，本集團已自若干中國機關取得有關其FlexAccount產品之認可，包括：

- 上海市財政局於一九九七年證明FlexAccount系列之財務及會計應用軟件符合中國之會計準則及其能力可達致不同中國政府單位要求之要求；
- 本集團獲上海市財政局於一九九八年度排名當地企業會計電算驗收最多之外國軟件公司
- 上海市財政局、上海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中心及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證明本集團為上海市內之唯一一間香港基礎之財務及會計軟件公司；及

### 其他

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設有其銷售網絡。偶爾，客戶會要求於其他地方安裝FlexAccount產品。除於香港及中國外，已於全球其他不同地點安裝FlexAccount產品。

下列圖表顯示已安裝FlexAccount產品之地點。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主要涉及以租用基準透過互聯網向用戶提供FlexAccount產品及提供支援服務。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使命為使用戶能外求應用裝置及資訊科技基建，以減少硬件、軟件提升及系統維修所需之投資，並促進營運效率。董事相信，透過使用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用戶在建立彼等本身之應用軟件時可儲存重要資料，減少執行失誤之風險及挽留合資格技術人員之成本。

初步階段，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上。

## 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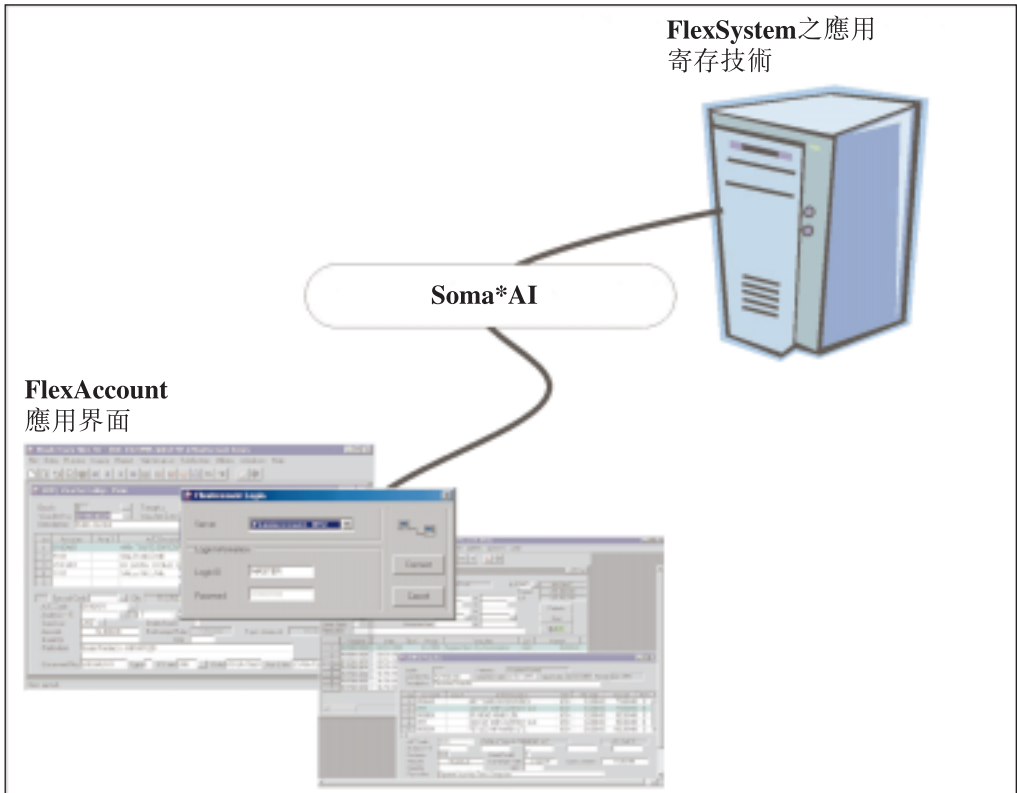
本集團利用其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提供服務。Soma\*AI乃為在局限帶寬環境下，促成大量數據傳送及互動軟件應用而特別設計。董事認為，與一般使用之互聯網瀏覽器相比，Soma\*AI於業務應用方面較為適用，尤以速度、帶寬消耗量及保安方面為然。

按照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發表之評估報告，Soma\*AI顯示出(其中包括)下列特色：(i)因其數據壓縮技術及目標為本設計用作業務應用而減少帶寬要求；(ii)加密編碼方法以避免倚賴共同使用之瀏覽器及相比容許128位元、1024位元或甚至更高之保密級別；(iii)促進互聯網上之數據傳輸速度；及(iv)甚至在9.6千位元／秒之低位帶寬下可正常操作之能力。

根據上文所述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之研究，董事認為Soma\*AI遠較傳統一般採用以支援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互聯網啟動技術為優。此外，與其他利用互聯網瀏覽器及寬頻通信渠道支援彼等之服務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比，能以較低成本提供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乃由於：

- (i) Soma\*AI之較低之帶寬要求可減少通訊成本，例如寬頻網絡之使用成本；
- (ii) 本集團之數據壓縮技術之低主機伺服器資源要求可減少硬件所需之投資；及
- (iii) 本集團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免除其使用其他技術供應商所提供之互聯網啟動技術而支付牌照費用之需要。

董事認為，Soma\*AI技術先進，在沒有源碼之情況下，因其太複雜而難以複製。Soma\*AI之源碼由本集團保管在一個由本公司研究及開發部門監控之專利系統內。Soma\*AI之設計亦裝有硬件保護程式，因此，倘彼等之範圍已安裝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用戶可利用由本集團提供由世界知名之製造商製造之特定密鍵接連彼等之範圍內安裝之Soma\*AI，而大部份用戶僅可透過互聯網通過在本集團範圍內裝置之硬件（同樣安裝相同之密鍵）接連Soma\*AI。因此，董事認為Soma\*AI被竊或由其他人士複製之可能性為微乎其微。



## FlexAccount數據中心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以服務名稱「FlexAccount數據中心」推出應用服務供應服務。透過「FlexAccount數據中心」租用本集團之服務，用戶可享用全部FlexAccount產品（不包括FlexAccount成衣貿易／生產系統），以及熱線中心支援及其他有關服務。為吸納更多客戶，FlexAccount數據中心以下列模式提供服務：

### 1. 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

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以有限資源開發彼等本身之資訊科技基建之中小型企業服務為目標。根據此模式，本集團能透過互聯網以租用方式向客戶提供FlexAccount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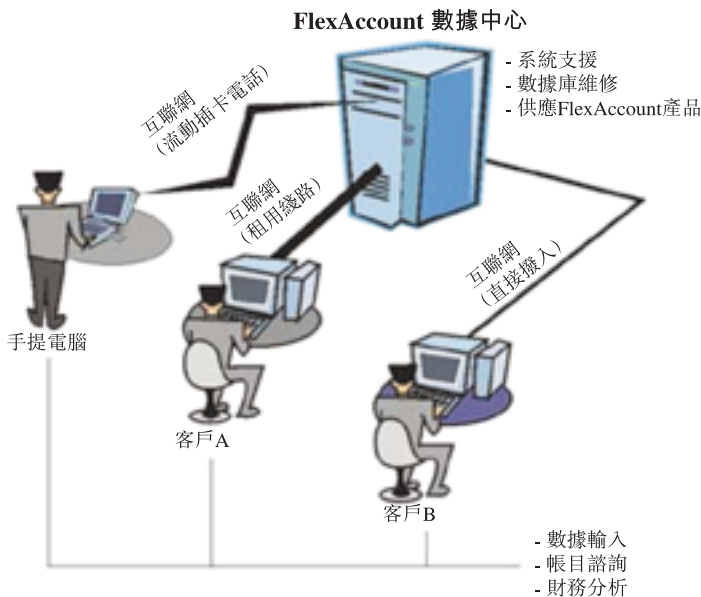


客戶須就在由本集團獨自或連同其他業務合夥人管理之數據中心執行及裝置互聯網接達而支付首次之一筆過付款。目前，該服務之首次一筆過費用為1,000港元。客戶之數據將由本集團保存在數據中心內。此外，客戶須就使用應用、技術支援、無限應用提升及定期系統及數據庫維修服務支付定額月費(應預先支付)。目前，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使用每一項應用之應付月費界介每個裝置每月980港元至3,980港元。

董事相信，由於中小型企業有透過租用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以減低彼等之經營成本之真正需要，故長遠來說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將具有龐大市場潛力。因本集團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能促進於局限之帶寬環境下以相對較高之速度傳輸數據及應用，故此，董事認為較許多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方面之競爭對手擁有重要之競爭優勢。因預期相對較慢之數據傳輸速度及應用及於局限帶寬環境下之互聯網連接成本要求上漲，減少中小型企業租用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意欲，故董事相信在寬頻互聯網在香港及特別是在中國被廣泛使用前，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享有較大競爭優勢。

如與即使以寬頻接連之傳統互聯網瀏覽器相比，董事認為Soma\*AI能支援相對比較高之傳輸速度及相對比較低之硬件要求。因此，以其本身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及FlexAccount應用軟件產品之公認效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於中小型企業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相當大之比重。

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與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用戶之間之關係：



## 2. 受託數據中心

受託數據中心為業務合夥人如國際會計師行合作時所執行之模式。董事認為，透過採用互聯網作為服務媒介，可顯著提高該等合夥人所提供之財務或其他行政服務之效率。此外，客戶將數據託管於該等會計師行，故互聯網亦被視為會計師行與彼等之間之一個有效通信媒介。此方式能為會計師行及彼等之客戶製造一個電子商貿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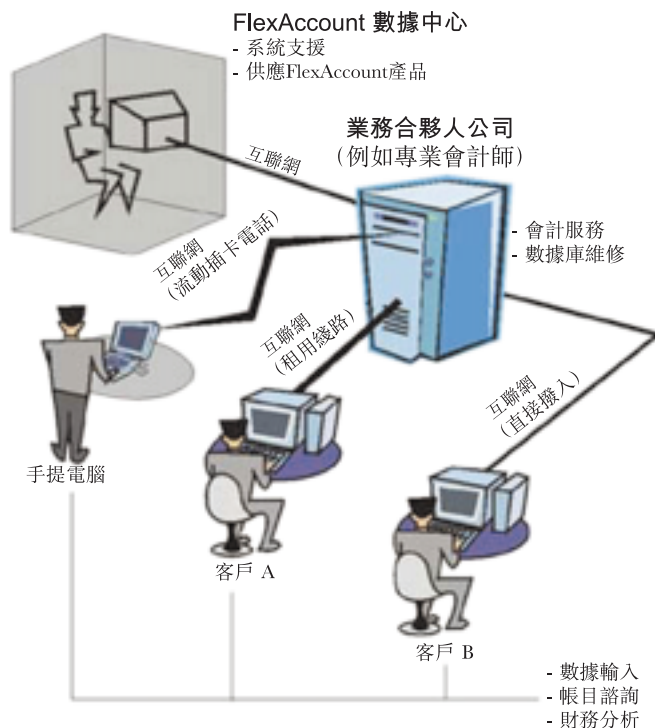
透過受託數據中心，本集團旨在為其不同業務合夥人及彼等之客戶提供應用寄存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本集團提供平台及應用方案，以促進報告及分析以達致有效率之工作流程，而數據庫則由各自之業務合夥人保存。業務合夥人之客戶將須就執行而應預先支付初次一筆過款額。此外，於訂購期間之服務及應用以及無限應用升級及定期系統維修服務之訂購費用應預先以月費形式支付。一般業務合夥人會負責開發單據過程及客戶須根據約為七天之正常付款期間向業務合夥人付款。

根據受託數據中心，本集團業務合夥人之客戶之數據乃存放於業務合夥人之數據中心內，而不是本集團設立之數據中心。因此，預期客戶面對相對地較少之保安問題。董事認為，此將促進該等客戶採用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特別是需要透過互聯網及時接觸彼等之帳目及營業記錄之跨國公司。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之Soma\*AI之特色，加上對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之公認市場接納能力，將使本集團在佔領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之有關市場部分之潛力佔有利位置。最近，本集團已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就成立名為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企業，於台灣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一事簽訂意向書。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FlexAccount產品及技術支援，而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則將會負責管理支援、市場推廣及客戶聯繫。此外，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將透過利用其現有核數及其他服務委託人，提供大量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適當之公佈。有關合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策略性聯盟」一段。

董事相信，受託數據中心乃為本集團作地區性拓展之一個有利可圖方式。

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與業務合夥人及受託數據中心用戶之間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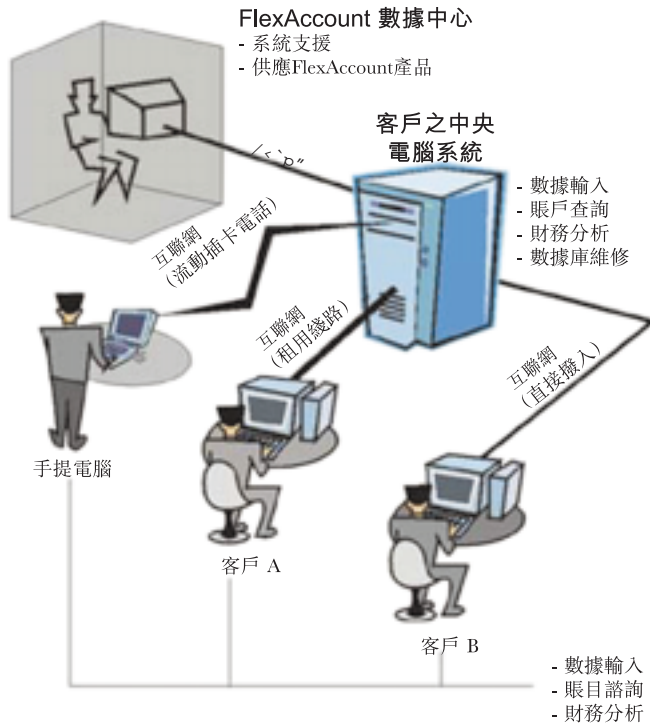
### 3. 企業數據中心

企業數據中心向透過擁有彼等本身之內聯網作數據傳輸以達到經濟效益之中至大型企業提供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根據此模式，本集團向其業務分散不同地點（不論是香港或海外）之客戶提供網上企業方案。本集團將予提供之方案將以成本效益方法促進其客戶之不同分處間之資料及應用合用。本集團僅提供數據中心之系統維修應用及支援，而客戶則負責彼等本身之數據庫存。本集團協助其客戶建立或度身製造彼等之企業方案並將收取初次一筆過付款作為實施成本。此外，於租用期間內，客戶須就使用本集團提供之應用、無限應用升級及定期系統維修服務支付固定月費。費用帳單將於帳戶開始生效後按月發票，客戶須於帳單日期起七日內向本集團繳費。

儘管若干市場研究顯示對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市場具有正面評價，然而，對有關該等公司使用透過互聯網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所涉及之數據私隱問題仍然有所關注。董事相信，因數據由企業本身保存，故企業數據中心模式可解決數據私隱問題。此外，由於許多本集團之現有客戶為國際公司，董事相信向該等公司提供企業數據中心服務乃代表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龐大潛力及企業數據中心在不久將來將可為本集團帶來源源不斷之經常性收益。

此外，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亦獲多間公司採用。如該等現有客戶因採用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而可真正節省，董事相信大部分本集團現有客戶將訂購由本集團之企業數據中心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自企業數據中心推出以來，本集團已獲數名該等客戶使用。

下列圖表顯示本集團與企業數據中心用戶間之關係：



除FlexAccount 數據中心外，本集團計劃透過互聯網推出其他服務，進一步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潛力。有關即將提供之該等服務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策略性聯盟

董事相信，因客戶轉換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成本被認為甚高，早加入市場及有接觸客戶之機會為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重要成功因素。除FlexAccount 產品之現有用戶外，本集團另有與增值合夥人透過策略性聯盟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接觸潛在客戶之策略。預期該等合夥人具有對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有即時需求之大量客戶基礎。董事預期該等增值合夥人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其他應用服務供應商及獲委託管理客戶數據之公司(例如國際會計師行)。董事認為，成立該等策略性聯盟為於短時間內增加市場佔有率及令本集團開發之FlexAccount 產品之銷售增加之有效方法。

## 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就成立名為「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營企業於台灣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軟件銷售及提供有關服務一事簽訂意向書。根據該意向書，各方應佔合營企業50%權益。本集團就此合營企業而所需支付之初步投資金額估計約達1,000,000港元。根據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FlexAccount產品及技術支援，而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將負責管理支援、市場推廣以及客戶聯繫。預期有關各方將於較後階段簽訂一份正式協議。預期眾信富萊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底開始經營。德勤企業財務乃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而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乃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控制，且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管理及擁有權乃分開。然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之成員事務所。

## 中國聯盟

本集團已與不同之中國市場從事者簽訂數份意向書，於內地共同開發及推廣FlexAccount數據中心服務。該等意向書包括：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與上海海天及立信科技簽訂一份意向書，成立名為「佛海•立信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中外合資經營公司。立信科技為上海立信(一間於中國為會計師行提供支援服務之公司)之資訊科技開發分部，而上海海天則為上海大學之一個部門。合資經營公司成立後，預期該所新合資經營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根據意向書之年期，年期為20年。視乎可否獲得有關之政府批准，預期該合資經營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將負責提供數據寄存服務及透過實施FlexAccount數據中心以租用方式向用戶提供FlexAccount產品以及相關客戶支援及維修服務。上海海天及立信科技須負責協調銷售及市場工作。預期有關各方將於稍後階段簽訂一份正式協議。本集團就此合營企業而所需支付之初步投資金額估計約達50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亦與華美軟件就成立合資經營公司簽訂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與華美軟件於常熟市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提供執行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服務以及提供所需之技術支援。華美軟件將負責協調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預期有關各方將於較後階段簽訂一份正式協議。本集團就此合營企業而所需支付之初次投資金額估計約達700,000港元。

## 香港聯盟

本集團與若干香港公司，計有亞洲資訊網絡有限公司（一間地區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yberoffice Limited（一間地區性應用服務供應商）、企業網有限公司（一間應用服務供應商）及i-Accountant Ltd（一間會計師行）及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商業與秘書服務及股份登記服務之公司）簽訂意向書，共同開發香港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同意提供全線FlexAccount產品、技術支援及協助裝置數據中心，而業務合夥人則負責市場推廣、客戶聯繫及系統與數據庫之維修。與這些夥伴之投資額及合作詳情將會在各正式協議訂立時釐定。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實益及全資擁有，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全資擁有德勤企業財務。雖然有本集團與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間之合作，惟德勤企業財務並無獲悉及不認為擔任配售之保薦人有任何利益衝突。

本集團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適當之公佈。

## 供應商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其客戶執行方案時所採用之硬件之第三者供應商。一般而言，在為客戶提供方案時，本集團亦代表其客戶尋找相關硬件產品以作回贈服務。

本集團之全部購貨乃以港元為金額單位，而付款乃根據交貨付現基準作出。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貨金額分別達1,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分別佔該兩個年度營業額之2.8%及0.2%。此代表該兩個年度由於硬件銷售下跌所引致約91.5%之下跌。

自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購貨額之95.9%及100%。自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金額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購貨金額之87.7%及54.1%。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其他供應商，並已計及與本集團之營業額相比之下年度購貨金額為較細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在尋求足夠供應以應付其本身之需求時不曾遇上任何重大困難。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客戶

經在香港若干商業行業服務逾13年後，本集團已建立包括逾20%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為主板上市公司(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龐大客戶基礎，並已自其成立以來，於香港及中國為從事範圍廣泛行業之中小型企業到跨國公司完成1,200項裝置。某些該等客戶已帶來經常性業務，透過該等客戶轉介委託已成為本集團新業務之來源。

本集團產品之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總額之8.7%及4.5%。該等客戶一般已與本集團維持約三年之業務關係。向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銷售金額約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之2.1%及1.6%，而本集團已與該名客戶維持約六年之業務關係。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在任何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FlexAccount產品之銷售。集中力量向中型到大型企業銷售為本集團之一項策略。

FlexAccount產品之大部分客戶為於香港從事業務之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香港銷售分別約佔應用軟件產品銷售總額之92.5%及90.9%。銷售餘額主要來自中國市場銷售。

本集團產品之銷售主要以港元付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以港元支付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之92.5%及90.9%，其餘金額以人民幣支付。一般付款方法為透過分三期預先付款。簽訂銷售合約後支付50%按金，成功安裝應用軟件後支付另外30%，餘額於一個月後支付。完成安裝到完成開始正式獨立使用一般需時約一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承接之項目之大小及複雜程度而定。本集團亦自完成安裝日期起提供為期三個月之免費保用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熱線詢問及於網上遙距支援。此外，本集團亦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一般維修合約年期為一年。自該等維修服務所得之收入，乃按協議年期以直線法配基準入帳。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保用開支並不重大。

客戶就使用FlexAccount產品通常於一至兩個月內付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壞帳。董事將此歸因於本集團客戶之信譽超著及本集團之嚴格信用管控政策，據此，本集團一般會終止對到期未付款項逾60天以上之客戶之服務。

## 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3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鑑定潛在客戶及向彼等介紹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所有銷售行政人員對FlexAccount產品以及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具有充分認識。董事相信，不斷之支援服務對滿足客戶及經常業務來說為不可缺的，故此由本集團之各地區辦事處之客戶支援隊伍提供售後服務。在大部分之情況下，該等服務乃以電話或透過互聯網提供。

作為FlexAccount產品經銷網絡之一部分，本集團委派中國經銷商於中國市場推廣及經銷FlexAccount產品。該等經銷商一般為已於當地市場建立客戶基礎或經銷網絡之中國會計師行或軟件公司。經銷商根據彼等達到之FlexAccount產品銷售數量獲取酬勞。

本集團在負責各個項目時均將重點放在以客為本之方法上。本集團之銷售隊伍與其潛在及現有客戶保持固定合約，因此本集團可跟上客戶之要求及可即時就現有應用系統辨認可行之修改或作出及時改善。

##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將重點放在研究及開發之上。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集中開發企業應用軟件，因而出現可供不同電腦應用使用之大量現成軟件組件。透過全面研究及開發，本集團已開發一套軟件框架，其可自一個軟件開發項目再用到另一個項目。董事相信，此套可再用框架能有效縮短未來軟件產品之開發時間及改善本集團所開發之產品之質素。除傳統之企業應用軟件以外，本集團已自一九九九年研究開發透過互聯網傳送應用。有見利用互聯網作為經營業務媒介之普遍趨勢，本集團開始投資互聯網啟動工具及開發本集團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 AI。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極為倚重本集團之專利產品及技術之開發，因其可使本集團以較其競爭對手有效率及靈活之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間分別位於香港、上海及澳門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共有66名程序設計人員。大部份職員均為具有有關範圍之文憑持有人。整體研究及開發工作由位於香港之研究及開發中心整理。因董事計劃利用豐富技術之優勢，故於香港進行有關應用軟件之開發。另一方面，位於上海及澳門之研究及開發中心則負責需要相對較長開



發時間之組作／基於目標之開發。董事認為，於不同地點多元化發展研究及開發工作可促進資源分配及減低過份倚賴某一羣研究及開發人員之風險。董事相信，該多元化發展為長期開發以技術為基礎公司之關鍵。此外，各研究及開發中心亦負責FlexAccount產品於其鄰近地區市場之局部化。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方面之投資分別約達3,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申請註冊若干商標及應用。有關該等應用之詳情載於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明白，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市場特別是中國有效保護其知識產權為困難或不可能。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之知識產權之法律效力、執行範圍及保護範圍及仍未明朗及在制定階段。第三方人士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會破壞本集團之形象及信譽。

本集團倚賴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保護其專利技術。本集團尚未得到其設計及產品之專利權。

## 競爭

就套裝企業軟件市場而言，本集團面對主要來自海外之外國應用軟件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為聯合系統、Epicor Software Corporation及甲骨文財務。因彼等之產品原本為海外市場而設計，董事相信(i)該等公司可能缺乏為香港客戶以及其他亞洲市場提供局部化支援服務之靈活性；(ii)彼等之軟件組合重點強調需要額外結合以提供全面實用之企業應用方案之會計功能；及(iii)彼等大部分之產品並無與任何互聯網啟動服務結合及可能局限彼等在互聯網上之供應及表現。

另一方面，董事相信FlexAccount產品對其用戶來說為一種綜合企業方案。董事認為為本地市場而設計之FlexAccount產品對香港用戶來說較為方便使用。此外，董事亦相信已建立之客戶基礎及其作為一個可靠之企業應用軟件開發商之信譽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競爭優勢。

就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其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初次涉足市場，於其時乃為本地市場一批早期參與者之一。因香港市場仍在初步開發階段，未來之競爭可能較為緊張。目前，董事相信僅有數名其他競爭對手存在於香港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而與本集團相比，彼等尚未推較全面之服務。

具有其名為Soma\*AI專利互聯網啟動服務及穩固之應用軟件產品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為數名為香港從業務務之公司提供有效及全面企業方案之應用服務供應商之其中一員。

更重要的是董事相信由於(i)本集團毋須就其互聯網啟動技術向第三方支付牌照費用及(ii) Soma\*AI之帶寬效率，本集團能以比其競爭對手較具競爭力之價格供應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主要乃由於過往之電腦數據儲存昂貴而產生。某些系統工程師於數據庫內只使用兩個數位來代表年份，以節省儲存位置。隨着電腦數據儲存之成本普遍下降，節省儲存位置之需求已較為次要。

在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產品之階段中，已計及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在內。此外，本集團開發之所有軟件在推出市面前已經測試為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就寬頻數據網絡設備及產品及外求軟件方面而言，本集團要求其供應商提供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之證明。

本集團已就其內部電腦系統進行評估，並斷定其系統為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一項公元二千年緊急應變計劃，主要包括為所有電腦檔案編制備用備份及為有關文件保存有系統之印刷副本編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碰上有關其電腦軟件及應用軟件所涉及之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問題之困難。

## 與駱先生之關係

駱先生透過SHI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約77.3% (惟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現金購入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載於本節「關連交易」一段之交易外，現時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其他駱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機構進行任何交易。

為激勵本公司之僱員，駱先生現擬在自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從SHI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撥出最多5%免費轉讓給本公司僱員以作為員工工作表現之鼓勵。駱先生擬從不同方面，計有對本集團產品之研究及開發結果、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及／或整體公司開支之貢獻評估僱員工作表現。

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外，駱先生擁有一間新加坡公司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之70%股本權益。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主要在新加坡主要從事開發及經銷物流管理相關軟件。本公司並無參與開發該軟件。駱先生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將盡力確定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將從事任何不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彼競爭之業務。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駱先生已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成立一間從事系統綜合業務之合營企業一事簽訂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之條款，合營企業公司成立後，駱先生將持有65%股本權益，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持有35%股本權益；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駱先生將就該合營企業公司分別注入遠見電腦顧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現金，其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及從事系統綜合服務）。鑑於建議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計劃業務，董事認為建議成立之合營企業不會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此外，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公司擬從事之業務性質不會與本集團之現行業務或未來計劃一致。投資額及駱先生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之合作詳情，將會在正式協議訂立時釐定。

## 關連交易

FlexSystem Limited與東方堡有限公司（由駱先生與蘇耀經先生各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就授予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之專用權利及佔用簽訂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就該等辦公室而言，東方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之租賃協議餘下及尚未到期之年期而簽訂，年期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餘下及尚未屆滿年內根據許可協議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包括管理費及將由本集團承擔）為81,895.50港元。

本公司與Co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駱先生及駱太太各自擁有50%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就有關本集團主席駱先生之住所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為兩年，月租30,000港元。

戴德梁行已確認許可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董事確認，上文所述之交易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業務之一般及日常序訂立，並就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經審閱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上文所述之關連交易之資料及文件及倚賴董事之確認，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之交易為固有及屬商業性質，並已按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運作下簽訂，及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及對本集團為有利。

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之上限，該等交易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4條之規定發表公佈及經股東批准。

## 未來計劃

董事相信，本集團為香港套裝企業應用軟件市場之主要領導者之一。雖然銷售應用軟件之本地市場為本集團業務奠定穩固之基礎，惟董事將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及擴展銷售FlexAccount產品在香港以外之市場視為主要增長範疇。由於已作出開發應用軟件所需的初步投資，且進一步推銷FlexAccount產品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即時溢利，故董事相信，拓展至其他市場所得利益將會很龐大。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伸展至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亦為增加已推出之FlexAccount產品銷售之好例子。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有見本集團之應用軟件業務已建立，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在香港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大展拳腳。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若干開發成功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所需的主要元素，包括(i)名為Soma\*AI之具成本效益的獨有互聯網技術，名為Soma\*AI，(ii)多種不同完備之應用，(iii)已建立及穩健之客戶基礎及(iv)歷史悠久之品牌。

董事認為，隨着科技得以改善與革新，將可在市場上推介不同種類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初期，本公司擬集中資源，透過FlexAccount數據中心(主要為公司減低有關資訊科技投資之負擔)採納若干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模組，令其市場地位與別不同。此外，本集團擬在不久將來提供若干其他應用服務供應商模組作即時開發，該模組將會帶來重大收益。再者，為了迅速拓展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本集團已組成及正積極組成不同策略聯盟，可讓本集團於較短時間內就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與各式各樣之準用戶接觸。

## 業務版圖擴展

董事預測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中國市場潛力龐大。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軟件市場獲認可參與者及處於利用該等市場良機之有利位置。本集團產品具有進入互聯網之功能正好配合中國公司之需要，可連接國家內不同經營地點。此外，鑑於香港與中國之經濟乃息息相關，多間跨境經營之公司可從採用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中獲益。董事相信，該等因素將有助中國對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需求上升。

憑着開發企業應用方案之經驗，董事相信，FlexAccount產品在經過本地化後將會適用於其他海外市場。在擁有適當分銷網絡，亞洲其他市場將成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目標。因此，本集團擬於有關市場尋求增值夥伴，在不久將來拓展至該等市場。

## 業務策略

為了達到本集團成為亞洲主要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目標，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將包括三大範疇，(i)開發及執行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模組，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ii)拓展至其他選定海外市場；及(iii)繼續致力研究與開發工作，以改善FlexAccount產品及Soma\*AI技術。執行該等未來計劃及發展策略將需投入足夠財政及人力資源。

##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董事確信，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即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受託數據中心及企業數據中心所採用之現有業務模式可滿足大部分商業機會之需要。董事相信，以其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能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網上企業方案。為利用本集團之優勢，董事擬以進一步市場推廣策略，尤其透過平面廣告及互聯網市場推廣改善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在現有應用服務供應商模式以外，本集團並計劃在不久將來引進以下業務模式：

### 1. 聯合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為更有效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與若干增值業務夥伴(預期為會計師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他應用服務供應商)在香港及海外市場開發及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預期本集團將會負責提供應用、其後之提升及作出保養支援、技術支援及運作數據中心，而業務夥伴將負責市場推廣、客戶聯絡及數據中心保養工作。該等聯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

### 2. 網上股份買賣

董事擬待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正式投入運作時推出網上股份買賣服務。預期聯交所將約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推出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此項擬定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旨在為證券經紀按訂購基準提供網上買賣及綜合會計功能之軟件應用。此項服務之擬定目標為香港超過400間證券經紀公司。由於在香港進行網上買賣有上升趨勢，且經紀公司毋須成立本身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省卻在該方面之投資金額，故董事認為，該項服務大有潛力。

### 3. 實時股份報價

本集團已獲聯交所授權作為資訊供應商，本集團可為用戶提供實時股份報價服務，預期本集團將就此服務收費定額月費。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左右開始有關市場推廣活動及提供此服務。

## 地區性擴展

### 中國

本集團擬在上海及常熟等地成立數據中心。該等服務將於二零零零年底推出。預期該項服務為用戶寄存數據在由會計師事務所管理之伺服器內，並為彼等之用戶提供本集團應用軟件。客戶須於執行系統應用時先支付一筆費用，再就本集團所提供之數據寄存服務及應用，以至其後無限次提升支付定額月費。本集團已就成立合營企業公司與華美軟件訂立意向書。根據該項安排，本集團將聯同華美軟件在常熟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數據寄存及以互聯網提供FlexAccount產品)。有關合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於中國成立更多數據中心。

### 台灣

董事認為，台灣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仍未全面開發，而本集團須更積極爭取拓展至該市場。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就成立在台灣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銷售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合營企業公司「眾信富萊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訂立意向書。本集團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將各持有合營企業公司50%權益。

根據該項安排，本集團將負責提供應用軟件之技術性技能及知識，而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將負責管理支援、服務市場推廣，以及客戶聯絡。此外，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將透過其現有審核及其他服務客戶名單提供其在台灣之大型客戶基礎。

本集團現正在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之協助下，將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後引進台灣市場。

### 日本

本集團最近獲日本貿易振興會選為來自香港參與十月在日本舉行之世界電腦博覽會2000十二間公司之一。世界電腦博覽會2000被譽為亞洲最大資訊科技貿易展覽。日本貿易振興會預期將有逾350,000名代表日本及其他亞洲資訊科技公司參與該展覽。該邀請正代表日本貿易振興會認定本集團產品在日本市場之銷售潛力，這令董事進一步確信本集團之產品及本地化程序乃根據日本市場標準，以FlexAccount產品最優越之功能質素執行。本集團並將尋求擁有適當客戶基礎兼市場領導地位之日本業務夥伴，組成聯盟以通往一個成熟之日本分銷網絡。

## 其他地區

本集團並計劃在亞太區選定市場，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以至美國及澳洲推出FlexAccount產品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就該等市場進行一連串可行性研究後，本集團計劃成立其代表辦事處。本集團將開始本地化FlexAccount產品，以應各市場企業之特定需要。與此同時，本集團嘗試物色當地合夥人。本地化程序完成後，本集團將為FlexAccount產品委任當地經銷商，及為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成立數據中心。

## 研究與開發

為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力求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投資，努力改進其技術能力。本集團之策略為培養其本身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及將資源集中於可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溢利貢獻之範圍。此外，本集團亦將找尋合適之以技術為基礎之公司作為收購目標。然而，有可能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收購目標或建議收購價對本集團而言可能為不合理。倘進行收購，本集團不一定會進行該收購及董事擬應用配售所得款項留作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開發

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成就基礎主要有賴具備種類繁多之FlexAccount產品，該等產品為用戶提供綜合及具成本效益之企業資源規劃方案。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各方面改良FlexAccount產品。

本集團將會繼續投入資源，改善現有FlexAccount產品之功能以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需要。各產品之新版本將由二零零一年積極推出。事實上，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及FlexAccount網上財務資料之新改良版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底推出。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特定行業開發應用方案，及為海外市場將應用本地化。由於董事預期未來Linux平台將會獲廣泛使用，故本集團計劃提供FlexAccount產品之Linux兼容版。

## 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研究與開發

進一步改善Soma\*AI技術將會成為本集團研究與開發之另外一項目標。董事相信，雖然Soma\*AI技術在各方面已獲認可，惟在速度、安全、帶寬消耗量及伺服器容量方面仍有改善空間。本集團旨在提高Soma\*AI技術之效率，進一步減省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提供更具競爭力之價格給予用戶。

此外，隨着無線市場趨勢興起，本集團亦會投入資源在改善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以支援基於平台之無線方案，如無線應用規約。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業務目標陳述

本集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陳述如下：

主要範疇	業務計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研究及開發							
產品開發	— 開發 FlexAccount 產品新一代	●	●	●	●	●	●
	— 改善 FlexAccount 產品之功能，如數據提取、報告編輯及用戶互動等	●	●	●	●	●	●
	— 開發股票經紀行業適用之應用方案	●	▶				
	— 開發飲食業及酒店業應用系統			■	▶		
	— 開發處理時工與工作成本應用系統				■	▶	
	— 開發保險業應用系統					■	▶
	— 開發會員管理應用系統		■	▶			
	— 研究及發掘 Linux 應用市場		■	▶			
	— 開發 Linux 版本以適用於 FlexAccount 產品				■	▶	
	— 為台灣及日本市場將 FlexAccount 產品本地化	■	▶				
	— 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將 FlexAccount 產品本地化			■	▶		
	— 為澳洲市場將 FlexAccount 產品本地化					■	▶
	— 為美國市場將 FlexAccount 產品本地化						■

說明： ■ 開始階段； ● 繼續進行階段； ▶ 預期完成階段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主要範疇	業務計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開發	— 研究及執行 FlexAccount 產品之新科技，如以配件為基礎之業務邏輯程序	●	—————					●		
	— 開發方案以能讓無線在平台應用，如無線應用規約	■	—————▶							
	— 就採用 Soma*AI 新一代開發新互聯網啟動技術			■	—————▶					
	— 改善 FlexAccount 數據中心之功能			■	—————				●	
	— 研究與執行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新科技，如多語互聯網應用瀏覽器、高速互聯網通訊算法及高速數據編碼算法			■	—————				●	
	— 開發新一代之 Soma*AI				■	—————▶				
	— 為 FlexAccount 數據中心執行新一代之 Soma*AI							■	●	
應用服務供應業務於中國	— 在中國主要城市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招募業務夥伴	■	—————▶							
	— 在不同之中國主要城市，計有廣州、北京及深圳成立及推出更多數據中心	■	—————▶							
	— 為中國應用服務供應商客戶成立 5-10 個服務熱線中心			■	—————▶					

說明： ■ 開始階段； ● 繼續進行階段； ▶ 預期完成階段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主要範疇	業務計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	— 在香港以直銷方式向現有FlexAccount產品公司用戶推廣FlexAccount數據中心	●	●					●
	— 招募國際會計師行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作為增值夥伴	■						●
	— 招募強積金供應商之增值夥伴		■					●
	— 招募網上股份買賣服務增值夥伴		■					●
	— 為香港應用服務供應商客戶成立服務熱線中心		■	▶				
於其他亞洲市場	— 繼續在亞洲選定市場，包括台灣及日本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				▶		
	— 在日本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招募業務夥伴				■			▶
	— 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應用服務供應商客戶成立服務熱線中心					■		▶
	— 在其他亞太區選定市場就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招募業務夥伴	■						●
於其他亞洲以外之市場	— 在澳洲及美國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		▶
企業應用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推出及推廣 FlexAccount 產品之Linux兼容版						■	▶
	— 以直銷及互聯網方式向亞洲選定市場之一般業務行業推廣 FlexAccount 產品		■					●

說明： ■ 開始階段； ● 繼續進行階段； ▶ 預期完成階段

#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主要範疇	業務計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源安排	— 推出及推廣 FlexAccount 財務管理系統及 FION 新一代			■	—	—	—	●
	— 在日本推出及推廣 FlexAccount 產品之本地版					■	—	●
	— 在亞洲選定市場推出及推廣 FlexAccount 產品之無線應用						■	●
	— 在馬來西亞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	●	—	—	▶			
	— 拓展研究及開發部： 中國20名職員 澳門10名職員 馬來西亞10名職員			■	▶			
	— 繼續在中國、澳門及馬來西亞 拓展研究及開發部					■	—	▶
	— 成立新海外銷售辦事處，包括： 台灣1間辦事處 日本1間辦事處	■	—	▶				

說明： ■ 開始階段； ● 繼續進行階段； ▶ 預期完成階段

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之估計成本載列如下：

主要範圍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期間				總額	
	(百萬港元)	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2	5	5	5	5	3	25
研究及開發		1	5	6	6	5	2	25
策略性收購及投資		20	10	—	—	—	—	30
地區性拓展		2	7	5	5	4	2	25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0.5	3	2	2	1.5	1	10

## 基準及假設

### 一般假設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業務計劃及款項淨額之估計應用之一般假設概述如下：

- (a)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或出口貨品或服務或採購供應或服務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區之稅務基準或稅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c) 現行利率或滙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特定假設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就業務計劃及款項淨額之估計應用之不同業務活動有關之特定假設概述如下：

- (a) 香港政府將繼續推廣資訊科技行業及鼓勵其發展；
- (b) 將物色適合之技術基礎公司作收購目標；
- (c) 香港、中國及亞太區之市場有足夠空間容納由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提供之服務供應；
- (d) 互聯網之增長將持續及可維持；
- (e) 不同市場對企業應用方案之需求將繼續遠勝該等服務供應；及
- (f) 取得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有關政府機關所需合作及批准。

請參考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因素，發生任何該等事項可能導致延遲或影響本集團達到其任何業務目標。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在創業板上市將改善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擴闊其展其日後增長及開發之資金基礎。根據指明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33港元之高位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143,3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本集團在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包括成立及數據中心；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拓展內部研究及開發部、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
- 約30,000,000港元用作策略性收購及投資於其業務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公司(有待物色)；
- 約25,000,000港元用作透過包括成立區域辦事處，聘請銷售及技術員工以組成業務夥伴以拓展業務版圖至選定市場(包括二零零零年內涉足台灣市場)；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市場推廣及推銷活動包括透過不同媒體、參與貿易展覽及其他推廣活動；及
- 約28,300,000港元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收購或投資之合適對象。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根據指明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33港元之高位數)。董事擬將超額配股權所得額外款項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倘釐定發售價低於1.33港元，款項淨額將減少，因此將予用作營運資金之款項亦相應減少。

根據載於本節「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述之本集團業務計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足夠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使用。

## 董事

###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40歲，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積逾17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間軟件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駱先生推動及直接參與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及專有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之研究及發展。

蘇耀經先生，39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發展，於香港會計及財務以及系統發展積逾9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前，蘇先生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六年起，蘇先生於經銷本集團產品之FlexCorp Limited工作。蘇先生乃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一間協助會計專業人士為數碼挑戰作出準備之機構）創辦人之一兼會長。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endorsement certificate。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管理課程及北京大學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志明先生，35歲，本集團技術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援功能。周先生於發展大型以切合客戶所需電腦系統及多用戶網絡方案積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任職於其他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周先生為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之技術顧問。

譚永元先生，32歲，本集團中國市場區域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公司發展。譚先生於軟件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8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電腦研究理學士學位，為上海外貿學院兼任教授。

梁偉祥先生，35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及於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10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積逾3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香港公司秘書處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盧業堂先生，42歲，盧業堂會計師行東主。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屬於自己之公司，於一九九二年直至二零零零年四月為止，盧業堂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由駱先生控制之公司之核數師。盧先生於統計、會計及審計工作積逾15年經驗。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永光先生，38歲，現為偉易達系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偉易達系統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供應商，亦為FlexAccount產品之用戶。彼於電腦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積逾13年經驗。麥先生持有Strathclyde University國際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管理研究文憑。彼為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及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麥先生亦活躍於社區服務，曾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擔任Victoria Jaycees主席及香港半島獅子會主席。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謝連忠先生，39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葉謝鄧律師行目前就本集團於香港之若干法律事宜出任法律顧問。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及其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酬金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開始首次固定年期為兩年，之後並將續約，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該終止合約通知不能於首兩年固定年期前屆滿。每名執行董事將收取須經每年審核之薪金。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固定金額花紅及完全由董事會決定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將定期審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貢獻，以作為釐定應付之酌情花紅之基準。本公司擬以1,000,000港元作為應付各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最高金額上限。根據現在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酬金(現金與實物)總額估計約為3,860,000港元。以上服務合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之進一步資料」一節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高級管理層

張漢生先生，35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公司政策及公司通訊。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樹仁學院商業行政榮譽文憑。

黃家彥先生，36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系統及數據庫顧問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任職於Sybase Hong Kong Ltd., Telx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Sydney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彼持有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劉慧鳳女士，28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劉女士於審計及會計範疇積逾5年經驗。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取得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裕基先生，34歲，本集團之客戶服務經理，負責本集團客戶支援部之整體監督及管理。陳先生亦以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力量幫助協調發展及推行新產品。陳先生於客戶系統支援積逾8年經驗，並持有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周青蘭女士，36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負責以結合策略業務觀點和全面客戶支援及廣泛之技術經驗界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周女士乃SKY Computers (一間與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業務合夥人及專於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之系統配套公司) 創辦人之一。周女士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吳永根先生，30歲，本集團市場推廣經理，負責整體協調本集團市場推廣力量。吳先生亦負責聯絡有意業務合夥人以推動聯營。吳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4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吳先生持有亞爾伯特省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

### 審核委員會之功能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帳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草稿形式)，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聯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



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可能需要)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之重要或特別事項，並且考慮任何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永光先生及謝連忠先生組成。麥永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

### 職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2名僱員從事下列工作：

工作類別	香港	中國	澳門	總數
管理	7	1	1	9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	8	—	33
研究及發展	49	9	8	66
客戶支援	21	18	—	39
行政及會計	7	8	—	15
合共	<u>109</u>	<u>44</u>	<u>9</u>	<u>162</u>

### 本集團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在過去並無因為主要勞工糾紛而經歷任何業務停頓。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員工流動率分別約為1.1%及2.7%。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為：

- 薪酬數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用於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
- 可能根據董事之薪酬組合為其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執行董事可由董事會決定獲授本公司之購股權，作為其薪酬組合之一部分。

為鼓勵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製造更多業務，本集團之銷售職員有權享有由銷售董事決定之酌情花紅及佣金。高級銷售經理及項目經理為彼等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兩方面之內部在職訓練。大部分非銷售職員收取固定薪金。

### 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上海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例，參加中國本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需要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之僱員供款。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供款每年分別約為444,016港元及574,945港元。

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參與退休保障計劃，為香港職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將遵照二零零零年年底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有關規定，本集團可能需要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並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之重大責任。

本集團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為其香港僱員之指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於計劃之供款以僱員基本薪金之5%計算。

本集團之上海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金計劃。計劃之供款按適用薪工成本約31.5%計算。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認購相當於最多不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正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電腦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

## 主要股東

配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下列公司／人士將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之投票權：

名稱	緊隨配售後之股份數目 及直接／間接持股量 百分比	
SHI (附註1)	475,500,000股股份	79.25%
駱先生 (附註2)	475,500,000股股份	79.25%

附註：

1. SHI分別由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
2. 因駱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HI三分之一或以上段之投票權，故彼被視為憑藉證券披露條例，擁有由SHI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重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之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SHI與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在實際上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並因此而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持股量載列如下：

名稱	緊隨配售後之股份 數目及直接及／或間接持股量百分比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SHI	475,500,000	無	79.25%
駱先生	無	475,500,000	79.25%
蘇耀經先生	無	3,600,000 (附註)	0.60%
周志明先生	無	3,600,000 (附註)	0.60%
譚永元先生	無	3,600,000 (附註)	0.60%
梁偉祥先生	無	1,000,000 (附註)	0.17%

附註：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之間接權益乃按照SHI參考彼等各自於SHI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股份數目計算。

### 承諾

SHI、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及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所述由聯交所授予之豁免所規定者除外：

- (i) 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其／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彼之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其／彼將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將其／彼之有關證券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及
- (iii) 倘其／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予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彼將於其後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之詳情；及如根據上文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在其／彼得悉質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股權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之情況下，其／彼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待接獲該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即時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出公眾披露。

SHI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倘會導致本公司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少於35%，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i)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將該等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駱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已各自承諾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各自於SHI或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導致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35%。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唯高達進一步承諾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各自之SHI股份交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之進一步承諾載於「包銷」一節「承諾」一段內。

有關託管之細節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股本

法定：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港元
48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8,000,000
120,000,000 股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股份	12,000,000
600,000,000 股股份	60,000,000

附註：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其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為不少於20%。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見下文）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為有權獲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面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所有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30%。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段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額外權利。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面值金額最多不超逾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日期並無未償還借貸。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章節所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擁有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單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及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合共約值21,3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則合共約為16,1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6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1,700,000港元、投資證券1,6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5,2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值約2,1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按照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此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省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	29,836	33,800
維修服務	7,359	10,777
硬件轉售	1,213	179
營業總額	<u>38,408</u>	<u>44,756</u>
毛利	<u>33,291</u>	<u>39,079</u>
除稅前溢利	11,879	18,954
稅項	(1,962)	(2,760)
除稅後溢利	<u>9,917</u>	<u>16,194</u>
每股盈利(附註)	<u>2.07仙</u>	<u>3.37仙</u>
股息	<u>20,000</u>	<u>11,070</u>

附註：本文呈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乃根據該兩個年度除稅後溢利及緊接配售前已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概覽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按照其銷售業務增長增加。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8,400,000港元及44,800,000港元之合併營業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為約9,9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8,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銷售FlexAccount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年內，本集團推出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之新版本，此舉有助增加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毛利金額約達33,300,000港元，

相當於毛利率約86.7%。此相對為高之毛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過往已撥資之應用軟件開發之投資成本因素所造成。作為其不斷開發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之部分，本集團於年內將資投入於開發Soma\*AI。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9,900,000港元，佔純利率約25.8%。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6.6%之增幅。由於FlexAccount產品銷售上升。於年內，在香港及中國之FlexAccount產品銷售增幅分別為約11.9%及28.1%。毛利金額達約39,100,000港元，佔毛利率約87.3%。

年內，經銷成本上升，主要乃由於FlexAccount產品之廣泛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初次推出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另一方面，經營成本因利用Soma\*AI之開發成本而下降。Soma\*AI之開發程序已完成並於年內為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採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200,000港元，佔純利率約36.2%。純利上升約63.6%，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及相對穩定之經營成本。

### 稅項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內有應課稅溢利，故已為香港稅務作出撥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6.5%及14.6%。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用遞延開發成本可就稅項而言減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nfai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自於香港以外開發之電腦軟件牌照賺取收入。雖然，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Danfaith Limited於香港以外經營其業務，就審慎目的而言，董事已就Danfaith Limited所賺取之離岸收入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不計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將予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約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派付，而中期股息將一般佔全年之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物業權益

香港

目前，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特許使用方式佔用屬一名關連人士之下列於香港之物業：

地址	年期	每月 特許使用費 港元	概約 實用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1樓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屆滿	55,100	529.08	電腦工場 (附設配套 辦公室)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地下 第10及第13號 停車位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屆滿	6,600	不適用	停車位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2樓204號單位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7,845	64.10	電腦工場 (附設配套 辦公室)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3樓301號單位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50.50	93.37	電腦工場 (附設配套 辦公室)

目前，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自一名關連人士租用下列於香港之物業：

地址	年期	每月租金 港元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第三座 21樓F室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	124.95	員工宿舍

## 財務資料

### 中國

目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於中國之物業：

地址	年期	月租 人民幣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301及302號單位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八日及 延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14,399.25	263	辦公室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地庫第B-20號單位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及延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800	40	貯物室

本集團亦擁有下列於中國之物業：

上海市 閔行區 漕寶路1555號 大上海國際花園 倫敦園 第六座102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4	職員宿舍
---	-----	-----	--------	------

### 澳門

本集團租用一個位於澳門新口岸填海區N24號地段洗星海大馬路珠光大廈寫字樓5樓I單位(包括地庫之A150號停車位)之場地作為研究及開發中心，建築面積約255.11平方米。該場地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約協議之年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租用，第一年月租為5,492澳門元及第二年月租為8,238澳門元，不包括管理費。

###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該日並無任何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所產生之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 外匯風險

鑑於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乃以港元為單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兌換風險。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59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 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	3,26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附註1)	143,300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盈餘(附註2)	44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52,196</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25港元</u>

附註：

1.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即發售價指明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23港元至1.33港元之高位數)及根據配售將提呈之12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額外獲得約為23,000,000港元。
2. 上文所述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盈餘將計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節所述經調整及根據本文所述6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無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其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不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

## 包銷商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東方惠嘉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件及條款，透過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就配發而言）及包銷協議載述之若干其他條件於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已履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認購或配售之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如分發股票日上午九時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 (a) 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或條文之違反，經唯高達認為就配售整體而言，乃有重大之違反；
- (b) 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前發生且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之任何事宜，經唯高達認為就配售整體而言，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經唯高達認為重大的聲明被發現或變成在各方面經唯高達合理認為乃重大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內賠償保證負上重大責任；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不利改變，唯高達認為對配售之內容乃重要；及
- (f) 有關或涉及下列之任何事項或一連串事項、事件或情況之改變或可能改變（無論是否恒久的）：—
  - (i) 在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澳門、中國、美國之任何本地、國際或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貨幣、有關衝突、外匯管制、財政、監管

或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或狀況、情況或氣氛或事宜（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相同）（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之凍結期或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創業板買賣證券）；

- (ii) 香港、澳門、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之司法權區制訂新法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對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或
- (iii) 影響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澳門、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一般情況）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 (iv) 香港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氣氛；
- (v) 任何導致港元與美元有掛鈎系統出現變動；
- (vi)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凍結、暫停一般證券的買賣或對證券的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i)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影響股份投資或其轉讓或股息付款的稅制或外匯管制的可能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而唯高達有理由認為，該等事項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宜、不適當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之首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之類別）可予發行或根據協議發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合併、分拆或股份資本削減則除外。

隨着載於「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作出之承諾，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將不會並會促使彼等之聯繫人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不會於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或本身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實益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



權益之公司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其所持有之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惟不包括透過以股代息配發之股份(「有關股份」)，或批准股份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將與按聯交所及唯高達接納之條款及彼等接納之託管代理人訂立託管協議，由上市日期起，將其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存放在託管代理人，存放時間為六個月；
- (iii) 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質押／抵押其於任何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詳情；及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Vandome獲悉受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計劃出售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須即時知會本公司。

SHI向本公司及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六個月內：

- (i) 倘該有關股份之出售將導致SHI之總持股量不足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逾35%以上投票權，其將不會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ii) 其將有關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託管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本公司向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向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以確保未取得唯高達(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或發行或授予或同意授予購股權，因而導致SHI不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SHI股東均向本公司及唯高達(代表包銷商)承諾(i)倘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持股量少於35%，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各自於SHI之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彼等各自之SHI股份託管予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

本公司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唯高達(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彼等將各自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有關證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之任何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虛假或失控市場。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全部現時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按發售價收取合共2.5%之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唯高達將收取文件及顧問費用。Vandome乃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將獲配發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已發行股本0.75%，以償付配售完成時作為配售之聯席保薦人服務可獲收取之部份管理費及顧問費。包銷佣金、管理費、顧問費、文件費、交易徵費、經紀佣金、法律、推廣及其他有關配售之費用，估計合共約為16,3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中之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執行)或購股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於本集團之權益

唯高達與本公司已同意，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唯高達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唯高達按照有關雙方將予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條履行其作為保薦人之經常責任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Vandome乃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待配股完成後將獲配發4,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0.7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支付配售完成後德勤企業財務擔任配售聯席保薦人之部分管理費用及顧問費用。

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乃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實益及全資擁有，已與本集團簽訂一份意向書於台灣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將在台灣將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軟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該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與德勤企業財務均屬獨立擁有及管理。

本公司亦已與全資擁有德勤企業財務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益及全資擁有之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於香港共同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此聯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策略性聯盟」一段內。

除唯高達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 (ii)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或可能擁有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引起誤會，不包括任何該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可能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 (iii) 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因配售之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下列之例子方式、償還重大未償還債項或成功費用(根據各方之協議，唯高達接受包銷佣金、管理佣金及文件費用則除外及德勤企業財務接受之管理費及顧問)；及
- (iv) 概無保薦人或聯席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計將參考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或前後（或不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日期），由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

倘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亦不會進行。

發售價之公佈，預計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登。

### 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地豁免）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唯高達（代表該包銷商）與本公司須於定價日期當日正式釐定發行價及訂立定價協議，而在該包銷協議中之上述責任沒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2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受該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假設初步配售120,000,000股股份，沒有計及行使之超額配股權，配售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0%。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配售股份連同超額配股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4%。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3,300,000港元。若該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在扣除經紀佣金、佣金及行使超額配發權所佔支出後，本公司將會收取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0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1.3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之高位數）計算。

依據配售，包銷商或由該包銷所提名代表本公司之銷售代理，須按發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並由配售股份之認購人支付有關款項。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及0.01%聯交所交易徵費。總數不多於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5%)，將根據配售優先配發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他們的聯繫人等除外)。配售股份餘額(包括此等全職僱員並未認購的配售股份)，預期會配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之企業實體。

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發配售股份將會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其中包括投資者之投資水平、該需求之程度及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其他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項配發中分配配售股份旨在建立一個穩健之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均可受惠。

### 超額配股權

依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唯高達授予權利(而非責任)，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不可於定價日期前行使，並將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屆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達總數18,000,000股額外股份，即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此等股份將會以發售價發行，以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為了方便處理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超額分配，唯高達及SHI亦已訂立一項借股安排。

依據此項安排，SHI已同意如唯高達提出要求，其會根據以下條款借出18,000,000股股份給唯高達：

- (i) 借出股份只會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及
- (ii) 同一數目之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予SHI，並盡快重新寄存於託管代理人名下。

為了讓SHI訂立此項借股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該條限制SHI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出售股份(該豁免已授予並致使該期間生效)。該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唯高達亦可透

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透過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部分或全部之超額配發。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進行之購買,將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唯高達可超額配發合共最多達18,000,000額外股份(該等超額配發可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方式補足)及/或進行可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合理反映市價(但不超過發售價)水平之交易。為應付超額配發而購買股份的任何交易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

穩定市場措施乃某些市場之包銷商為方便證券發行而採用之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首次公開發行價下跌。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於聯交所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僅限於包銷商確實及單為應付有關售股之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情況。該等交易(如已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配售股份之發行採用穩定市場措施,則一切有關交易將由唯高達全權處理。應付超額配發穩定市場價格通常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有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 開始買賣股份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其於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了讓股份獲准加入中央結算系統，故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就買賣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會影響他們之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詳述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下列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者，則其特徵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同)之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該等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五月八日	1美元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	-------------------------	------------------------	-----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i>間接持有附屬公司：</i>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四月三日	120,000港元 12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開發及分銷軟件 及相關服務
FlexPro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二年 三月十日	2港元 2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開發及分銷 製造業之軟件 系統
Danfai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	1美元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電腦軟件牌照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日	2馬元 2股 每股面值1馬元 之普通股	100	發牌及分銷電腦 軟件產品及技術
數碼軟件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六日	100港元 1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佛氏電腦軟件 (上海)有限公司 (「佛氏電腦(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100	開發及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 30,000澳門元	100	經營研究及 開發中心

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除佛氏電腦(上海)及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以外)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就法定報告而言,佛氏電腦(上海)及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吾等為FlexSystem Limited及FlexPro Limited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下列法定帳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由	至	
FlexSystem Limited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盧業堂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FlexPro Limited	一九九八年 四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盧業堂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佛氏電腦(上海)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高科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貴公司、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Danfaith Limited、創紀思維有限公司、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及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帳目。然而，吾等已審閱自該等公司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有關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如適用)。

佛氏電腦(上海)之帳目乃根據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及有關財務規例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對佛氏電腦(上海)於有關期間之帳目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審核現時集團內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帳目或管理帳目(如適用)，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執行所需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之經審核帳目或管理帳目(如適用)，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及作出適當之調整後而編製。

集團內各公司董事負責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在編製該等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下文第1至第6節之財務資料(包括概要)。吾等之責任是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吾等認為下文所述之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 1 呈報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業績概要(詳列於下文第3節)包括於重組後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各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詳列於下文第4節)乃編列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行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合併帳目時對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此等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相符。該等帳目乃根據過往成本慣例而編製。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之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 (b)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後列帳。

個別投資證券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帳面值。倘下跌並非暫時性，該等投資證券之帳面值應減低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數目將被列為損益帳內之開支。當確定有權收取收入後，投資證券之收入才可確認入帳。

### (c)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及裝修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帳。租賃物業及裝修之折舊乃按租約尚餘年期或 貴集團之估計可使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4%。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帳。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期限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各類固定資產所使用之主要年率為20%。

使固定資產恢復正常運作而招致之主要費用須於損益帳中扣除。租賃物業裝修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期限折舊。

固定資產之帳面值定期予以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款項是否低於其帳面值。可收回款項乃指 貴集團預計該等資產於未來用途中可收回之款項，包括其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在釐定可收回款項時，預期未來之現金流量並無貼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帳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列入損益帳內。

(d)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帳。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期在損益帳中扣除。

(e) 應收帳款

對被視作呆帳之應收帳款已經作出撥備。於資產淨值報表內列帳之應收帳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之溢利與在帳目列示之溢利中所產生之時差以預期在可見之未來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稅率入帳。

(g)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本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滙兌差額記入損益帳中。

以外幣為本位之附屬公司帳目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差額列為儲備變動。

(h) 收益確認

(i)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資產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轉讓(通常於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後確認。

(ii) 保養服務之收入根據協議年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已收取保養服務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列作遞延收入記入資產淨值報表中。

(iii)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帳。

(i) 退休福利費用

貴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j)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與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惟倘若已證明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可將成本確定及該產品存在市場，反映產品會帶來溢利，則該等成本會列為資產，並以不多過三年之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攤銷，以反映有關之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

###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此乃按照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38,408	44,756
銷售成本		(5,117)	(5,677)
毛利		33,291	39,079
其他收益	(a)	90	2
分銷成本		(6,895)	(7,468)
行政支出		(5,083)	(4,081)
其他經營支出		(9,524)	(8,578)
除稅前經營溢利	(b)	11,879	18,954
稅項	(c)	(1,962)	(2,760)
除稅後溢利		9,917	16,194
股息	(d)	20,000	11,070

附註：

(a) 收益及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確認為收益之重大類別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1,049	33,979
提供保養服務	7,359	10,777
	<u>38,408</u>	<u>44,75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7	2
其他	23	—
	<u>90</u>	<u>2</u>
總收益	<u><u>38,498</u></u>	<u><u>44,758</u></u>

(b)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4,346	16,291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約租金	1,226	1,170
研究與開發支出	2,970	1,622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	—	860
固定資產折舊	295	297
核數師酬金	67	200
呆帳撥備	738	953
退休計劃供款	444	575
	<u><u>20,326</u></u>	<u><u>22,968</u></u>

## (c) 稅項

稅項支出相當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i)	1,962	2,774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度退稅10%	—	(14)
	<u>1,962</u>	<u>2,760</u>

(i) 香港利得稅已於有關期間內就FlexSystem Limited、FlexPro Limited與Danfaith Limited之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提撥準備。

(ii) 因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賬內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iii)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 (d)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曾向當時之股東派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股息分別為20,000,000港元及11,070,000港元。由於有關股息息率及獲享股息之股份數目之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e)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i)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酬金	—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82	1,000
	<u>1,182</u>	<u>1,000</u>

各董事概無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而於有關期間亦無支付或應付獎勵金或離職賠償予任何董事。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董事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兩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92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720,000港元)及8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462,000港元)。

(ii) 貴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董事	1	1
僱員	4	4
	<u>5</u>	<u>5</u>

上述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1	2,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70
	<u>2,482</u>	<u>2,388</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之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ii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及上述之最高酬金僱員，以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賠償。

#### (f) 退休計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為其香港僱員向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於該計劃之供款額以員工之基本薪金之5%計算。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上海市政府實施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按適用之基本薪酬總額成本之31.5%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g) 每股盈利

由於進行重組及業績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如本報告第1節所披露)，故每股盈利之資料屬於假設性質，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FlexCorp Limited銷售	(i)	4,930	4,347
向東方堡有限公司(「東方堡」)支付之 物業租金、管理費及有關支出	(ii)	805	817

(i)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各自擁有FlexCorp Limited 45%權益。與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及訂立合約之價格及條款相比較，向FlexCorp Limited之銷售乃按一般業務情況進行。貴公司董事已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後將會終止該等交易。

(i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FlexSystem Limited與東方堡就授予貴集團佔用有關貴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之專有權利訂立一份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乃東方堡(作為租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業主)之間根據上文所述辦公室之各自租約協議之餘下及未屆滿年期。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駱偉文先生及蘇耀經先生各自擁有東方堡50%權益。償付予東方堡之租金、管理費及有關支出乃與場地業主向東方堡收取之金額相同。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直至東方堡與業主簽訂之租約協議屆滿為止。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此乃根據上文第1節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調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1,621
投資證券	(b)		1,605
<b>流動資產</b>			
應收董事款項	(c)	5,469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d)	2,871	
應收貿易款項		6,96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8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e)	1,020	
			18,1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8	
遞延收入	2(h)(ii)	3,940	
已收客戶訂金		3,717	
應付稅項		6,695	
			15,770
<b>流動資產淨值</b>			<u>2,366</u>
<b>有形資產淨值</b>			<u>5,592</u>
<b>無形資產</b>			
遞延開發成本	(f)		1,719
<b>資產淨值</b>			<u><u>7,311</u></u>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值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帳面淨值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349	(41)	308
租賃物業裝修	536	(242)	294
傢俬及裝置	2,025	(1,289)	736
廠房及機器	596	(477)	119
汽車	320	(156)	164
	<u>3,826</u>	<u>(2,205)</u>	<u>1,621</u>

(b) 投資證券

股本證券	千港元
非香港上市，按成本值	<u>1,605</u>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 股份之資料	所持之權益
星威國際電腦公司	香港	系統綜合及 提供承包 系統方案	305,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
晉興人力資源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發薪及 人力資源 管理	4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0.8%

儘管 貴公司於上述各項投資擁有逾20%之權益， 貴公司於各自之董事會中並無代表，因此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故上述投資不宜列為聯營公司。

## (c)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有關期間 未償付之 最高款項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付之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付之款項 千港元
駱偉文	16,539	4,502	5,469

應收董事款項乃指於有關期間墊付予該董事之資金。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悉數結清。

## (d)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餘款為應收FlexCorp Limited之款項，主要乃由於第3(h)(i)節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而產生，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悉數償付。

## (e) 銀行及現金結餘

該結餘包括以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項約92,066港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 (f) 遞延開發成本

此乃指就有關開發項目已產生及資本化之員工成本約2,579,000港元扣除累計攤銷約860,000港元。

## (g) 營運租約之承擔

(i)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有關若干物業之營運租約而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之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170
	<u>170</u>

(ii) 根據第3(h)(ii)節所披露之特許使用協議餘下及未屆滿年期之應付每月特許使用費為81,896港元。

## (h)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貴集團各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收費、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資產或負債。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7,311,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j)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之儲備。

## 5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下列重大交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及貴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
- (b) 貴集團在中國之租賃物業價值已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所產生之盈餘總額約為44,000港元，並未於貴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中反映，但將會載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中。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6 結算日後帳目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並無編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帳目。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致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



Formerly C Y Leung & Company  
原梁振英測量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所持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它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此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乃吾等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預期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適當地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之日，市況、價值水平及其它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有意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非被迫之情況下作出以上行動。」

吾等之估值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權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之價值。

於作出有關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第一類物業權益之意見時，吾等乃按直接比較法經參考有關市場提供可供比較之銷售交易案例後對各權益進行估值，並假設現況下之各項物業權益可即時交吉出售。吾等假設 貴集團已獲授予有關物業權益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費後可於指定年期內使用該物業，而任何應付之地價亦已全數支付。吾等假設有關於物業權益之承受人或業主於剩餘之獲批年期內，有權在自由及不受干擾之情況下，使用或轉讓物業權益。吾等倚賴 閣下提供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業權意見。

貴集團分別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租用/特許使用之第二、三及四類物業權益由於禁止轉讓物業權益或缺乏可觀之租金盈利，故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取得有關中國物業權益之業權之文件摘要。吾等並未取得於香港及澳門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副本，但曾向合適之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曾檢查文件正本以確定任向修改。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落成日期、佔用情況、特許證／租賃詳情、建築面積、建築平面圖及一切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編製，故僅為約數。吾等無法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而吾等亦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所示之面積確屬正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閣下向吾等提供並構成估值中重要部分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獲 閣下通知，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項。吾等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各項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此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有關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註明外，在吾等之估值內所有金額均為港元。在吾等之估值內所採用之概約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及1港元兌人民幣1.07元，此乃估值日當日之概約匯率。

吾等謹附上估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1樓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  
A.H.K.I.S., A.R.I.C.S.  
謹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特許測量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



##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 物業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上海市	350,000
閔行區	
漕寶路1555號	
大上海國際花園	
倫敦園	
第六座102號單位	
小計：	350,000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2. 上海市	無商業價值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301及302號單位	
3. 上海市	無商業價值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地庫第B-20號單位	
小計：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 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特許使用／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4. | 香港<br>柴灣<br>利眾街18號<br>弘茂集團大廈<br>1樓及地下10及13號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5. | 香港<br>柴灣<br>利眾街18號<br>弘茂集團大廈<br>2樓204號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6. | 香港<br>柴灣<br>利眾街18號<br>弘茂集團大廈<br>3樓301號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7. | 香港<br>薄扶林<br>薄扶林道180號<br>薄扶林花園<br>第3座<br>21樓F室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8. | 澳門<br>新口岸填海區N24號地段<br>洗星海大馬路<br>珠光大廈寫字樓<br>5樓I單位<br>及地庫A150號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總計：  

---

---

## 估計證書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之資本值
<b>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b>			
1. 上海市 閔行區 漕寶路1555號 大上海國際花園 倫敦園 第六座102號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7層高住宅大廈內第一層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06.34平方米（1,145平方呎）。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經已授出，以作住宅用途，但年期尚未落實。	該物業現時由業主佔用作職員宿舍。	350,000港元

## 備註：

- (1) 根據深圳市金田房地產開發公司上海公司（「甲方」）及貴公司擁有應佔權益100%之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乙方」）訂立之上海市內銷商品店出售合同，乙方已同意向甲方購買該物業（建築面積106.34平方米）以作住宅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373,194元。
- (2) 貴集團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i)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資企業」）已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及有效存在，並且具有法人地位。
  - (ii) 外資企業已與一間上海公司深圳市金田房地產開發公司上海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合約，內容有關外資企業購買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1555號大上海國際花園倫敦園第六座102號單位（「該物業」）。該買賣合約為一份合法、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文件。訂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乃受中國法律所保障。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外資企業已向上海市閔行區房地產交易中心申請領取該物業之房地產證。於取得房地產證後，外資企業將會獲得該物業之完整及絕對合法業權。申請僅屬手續而已，而根據中國法律應沒有任何法律障礙將會阻礙此房產證之簽發，惟外資企業已符合獲取此房產證之所有規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提交上海市閔行區房地產交易中心所需之所有文件，並繳交所有適用之官方稅收及收費。外資企業毋須就領取物業之房地產證支付任何地價。
  - (iv) 外資企業已悉數支付購買價。
  - (v) 於取得房產證時，外資企業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該買賣合約之有關條文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惟該物業之業權只可轉讓給中國公司或個別人士作住宅用途。
  - (vi) 經外資企業確認，該物業現時並無轉讓、抵押、出租或索涉任何爭議性或非爭議性之糾紛中。

- (3) 吾等倚賴以上所載之法律意見並基於下列假設作出吾等之估值：
- (i)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現時擁有該物業有效之合法業權，並有權轉讓該物業連同其土地使用權之尚餘年期，而毋須向中國政府補付地價或其他繁重之費用。
  -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附屬公用設施服務之費用已完全繳清。
  - (iii) 該物業之設計及建築乃遵照當地規劃條例並經有關當局批准。
  - (iv) 該物業可自由轉讓予當地買家。
- (4) 根據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上述有關該物業之法律意見，業權狀況及主要批文及執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買賣合約	有
房產證	無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特許使用／租賃詳情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權益

2.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301及302號單位
-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10層高辦公大樓（連同一層地庫）內第3層之兩個辦公室。
-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263平方米（2,831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並已延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月租總額人民幣14,399.25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 無商業價值
3.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地庫第B-20號單位
-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之10層高辦公大樓（連同一層地庫）內地庫之一個單位。
-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40平方米（43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貯物室。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並已延期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8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費用）。
-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特許使用／租用之物業權益

4.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1樓及地下10及  
13號停車位
-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14層高工業大廈內1樓全層及2個私家車停車位。
- 1樓之實用面積約529.08平方米（5,695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電腦工場（附設配套辦公室）。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特許使用，使用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屆滿，每月特許使用費總額61,7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特許使用／租賃詳情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2樓204號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14層高工業大廈內2樓之一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64.10平方米(690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電腦工場(附設配套辦公室)。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特許使用，使用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特許使用費7,845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6.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3樓301號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零年落成之14層高工業大廈內3樓之一個工場單位。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93.37平方米(1,005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電腦工場(附設配套辦公室)。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特許使用，使用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每月特許使用費12,350.5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7.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第3座21樓F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七九年落成之29層高住宅大廈內21樓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24.95平方米(1,345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兩年，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月租3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物業 概況及特許使用／租賃詳情

第四類 – 貴集團於澳門租用之物業權益

8.	<p>澳門 新口岸填海區 N24 號地段 洗星海大馬路, 珠光大廈寫字樓 5樓I單位 及地庫A105號停車 位</p>	<p>該物業為一幢20層高辦公大樓內5樓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及其地庫之一個私家車停車位。該大廈豎立在樓高3層連地庫之商業平台上。此項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七年竣工。</p> <p>該辦公室單位之建築面積約255.11平方米(2,746平方呎)，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租用，租期由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第1年之月租為5,492澳門元，第2年之月租為8,238澳門元(不包括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	---	--	-------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須具有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本公司認為就達至其宗旨必要之任何其他事項，而毋須理會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之公司利益；以及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故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獲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之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之股份附有之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附帶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提供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根據細則,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此而獲支付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

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c) 與董事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等（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5%或以上之公司；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關係之購股權、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其數額（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並可獲預付或償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主管之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務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預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流退任，惟任職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被考慮列入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並經董事會議決接納請辭；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分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但不可供公眾人士查閱。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大綱之條文、確認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分拆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股份溢價帳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c)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三位股東或(iii)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iv)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之獨立股東。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後不超過十五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帳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帳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帳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名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足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文(e)分段所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寄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者為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如召開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普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

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在適當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註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蓋上釐印，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

在有關之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變現或未變現)宣派及撥支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帳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帳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投票時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或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及實際未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後亦可查閱；或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交最高費用10.00港元。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詳情概述本附錄第4(e)節。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部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十二年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存在之消息；及(iii)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知悉該等意向後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任何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如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

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帳：(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股份溢價帳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利。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財務資助予一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擁有資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祇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中撥款派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過失行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之方式向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一般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下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帳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帳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本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本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 (n)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法院並擁有權力在多種特殊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清盤，或有限期公司按大綱規定之營業期限已屆滿，或大綱規定公司須予解散之情況發生，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如為自動清盤，公司必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營業期屆滿或發生上述須自動清盤之事件當時終止營業。於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一切行政事宜均須經由清盤人批准方可執行。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如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須委任一位或以上之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

緊隨公司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就清盤作出報告，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報告及作出闡釋。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應以公開通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公司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人士為正式清盤人，以辦理公司之清盤手續及協助法院進行有關事宜，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合之人士出任該職位。如多於一位人士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應指明正式清盤人在執行必須或獲授權進行之任何事宜時，應須由全部抑或其中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給予任何保證以及須給予何種保證。如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懸空，則公司全部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付款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除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及董事會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於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條文。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副本可供備查。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弘茂集團大廈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就有關該項申請而言，地址為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180號薄扶林花園第3座21樓F室之駱先生已獲委任為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本公司獲授權人士。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規管。其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組織章程若干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a) 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轉讓予SomaFlex Holdings Inc.，代價為0.10港元。
- (b) 藉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c) 475,4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SHI，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股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1,40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或根據行使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授權但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除本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公司重組」一段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除本文所披露及本招股章程「公司重組」一段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額外增設1,9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b) 緊接寄發股票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配售及超額配股權獲通過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超額配股股份；
- (c) 待(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該等購股權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ii)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全體股本批准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無附帶條件(包括(如有關)唯高達代表包銷商因據此之任何條件獲豁免)，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事項而終止後，批准及採納原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釐定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已發行股份；
- (d)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原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專責機關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方式外，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i)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之總和20%，而此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通過該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e) 董事獲全面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股份數目最多佔在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授權期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全面無條件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全面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i)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及(ii)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取代原有購股權計劃，但須符合(c)段「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訂明以採納原有購股權計劃的相同條件。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六日，51股FlexNet Limited股份(佔已發行股本51%)已由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蘇耀經先生，代價為蘇耀經先生支付51港元予FlexSystem Limited；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FlexSystem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0%及40,000股(相當於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本，代價為該名獨立第三方支付1.00港元予FlexSystem Limited)之FlexSolution Limited開始清盤；
- (c)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FlexSystem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48%之FlexTech Limited開始清盤及48,000股股份(相當於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本，代價為該名獨立第三方向FlexSystem Limited支付1.00港元)；
- (d)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FlexSystem Limited擁有其已發行股本99%及99股股份(相當於FlexSystem Limited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之股本，代價為該名獨立第三方向FlexSystem Limited支付1.00港元)之Paradise Star Limited開始清盤；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119,999股FlexSystem Limited股份已由駱先生(持有1股駱先生之股份之受託人)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19,998股股份)及駱先生為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發行信託聲明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9,505股入帳列為繳足之SHI股份予駱先生及支付1.00港元予駱先生；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1股FlexPro Limited股份已由周志明先生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代價為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支付1.00港元予周志明先生及就1股FlexPro Limited股份，駱先生為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發表信託聲明書，代價為支付1.00港元予駱先生；
- (g)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99股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已由駱先生(持有98股)及駱太太(持有1股)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及駱先生為1股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發表信託聲明書，代價為支付1.00港元；
- (h)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1股Danfaith Limited股份已由駱先生轉讓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股SHI股份予駱先生；
- (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駱先生轉讓3,000股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股份予FlexPro Ltd.，代價為FlexPro Limited支付3,000澳門元予駱先生；及
- (j)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1股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股份(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SHI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75,499,999股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SHI。

####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參照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下列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以現金面值配發1股1.00美元之股份予SHI。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由聯交所規定必須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各項規例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通過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組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及(ii)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達10%之股份或購回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

案通過之日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之10%。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證券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之同類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按聯交所之規定)，公司亦遭禁止在創業板進行證券購回。

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買股份，倘(1)購買價不高於最近期(或現時)之獨立買入價或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後獨立售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作出公開出價或聯交所規則規定之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作出任何出價。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之上市地位自動撤銷，而有關之證書則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須據此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遞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遭遞減。

(v) 暫停購回證券

若有任何可影響股價之事故或決定，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等可影響股價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在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半年報告或三個月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若聯交所認為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帳目須包括於審核之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錄(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報告內亦須載有年內所作出之購回之參考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之所需資料，以使公司向聯交所呈報。

##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創業板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配售完成後已發行之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

## (c) 購回證券之理由

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除按照聯交所當時之買賣規則外之方式作結算而在創業板購買證券。

##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及據彼等所知及作出合理諮詢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倘行使購回授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迄今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按比例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上述增加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之後果)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非於一般業務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為創紀思維有限公司(「創紀思維」)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有關轉讓(其中包括)若干電腦軟件版權、商標與技術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向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支付1.00港元；
- (b)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駱先生為FlexSystem Limited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有關轉讓註冊商標「FlexAccount」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代價為FlexSystem Limited向駱先生支付1.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FlexSystem Limited與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為創紀思維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有關轉讓(其中包括)商標「Soma\*AI」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及以FlexSystem Limited之名稱作為送交存檔之香港商標應用，代價為1.00港元；
- (d)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MMSB與FlexSystem Limited訂立一份經銷協議，據此，FlexSystem Limited獲創紀思維授予就銷售、經銷及市場推廣電腦軟件組件之全球獨有經銷商權利，連同使用商標「Soma\*AI」之非獨有特許及(其中包括)在銷售、經銷及市場推廣裝有該等組件及技術之產品之過程中使用Soma\*AI技術)；
- (e)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駱先生、駱太太及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SomaFlex International」)訂立一份買賣合約，據此，駱先生同意將FlexSyste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SomaFlex International，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9,505股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駱先生及支付1.00港元予駱太太；

- (f)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i)SHI與(ii)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合約，據此，SHI同意將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475,499,999股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予SHI；
- (g)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執行董事、SHI、Vandome、德勤企業財務及包銷商就包銷配售股份訂立一份包括協議，有關詳情載於「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支出」一段內；及
- (h)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SHI、駱先生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公司之信託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載有SHI與駱先生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乃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載述之彌償保證。

## 2. 知識產權

根據駱先生作為轉讓人及FlexSystem Limited作為受讓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一份轉讓契據，下列商標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已轉讓予FlexSystem Limited，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就上述轉讓提交存檔申請：—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駱偉文	FlexAccount	香港	9	1995/07178	一九九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附註：該註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b>香港</b>				
FION	香港	9	20000791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Soma*AI	香港	9	200007911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
FLEXSYSTEM & device	香港	9	200015179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
<b>中國</b>				
FlexAccount	中國	9	2000069537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Soma*AI	中國	9	2000069538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b>台灣</b>				
FlexAccount	台灣	9	89029412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Soma*AI	台灣	9	89029413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	------	----	------	------

**新加坡**

FlexAccount	新加坡	9	T00/08586H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Soma*AI	新加坡	9	T00/08587F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FlexAccount	馬來西亞	9	2000-06268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Soma*AI	馬來西亞	9	2000-06267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FlexSystem Limited	flexsystem.com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1. 董事****權益披露**

- (a) 緊隨配售完成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下列董事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駱先生	無	無	79.25%	無	79.25%

(附註)

附註：該等證券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SHI持有，據此駱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駱先生因此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之權益(見披露權益條例)。

**2. 服務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之全部執行董事駱先生、周志明先生、蘇耀經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

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後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因此，各合約之任期獲續期，除非因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下文載述之薪金包括於農曆新年前獲發相等於該執行董事月薪之固定月薪、固定金額花紅(視乎每年審核予以調整)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之應付酌情花紅。本公司擬將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該類花紅之最高金額定為1,000,000港元。概無執行董事有權就有關應付彼之任何管理層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各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駱先生	520,000港元
周志明先生	520,000港元
蘇耀經先生	520,000港元
譚永元先生	520,000港元
梁偉祥先生	5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本集團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酬金。
- (b)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獲本集團將合共支付約3,860,000港元之現金與實物作為酬金(不包括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曾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利誘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或(ii)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務。
- (d)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 4. 其他

除執行董事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4名其他人士自本集團收取最高薪酬。有關支付予該等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之附註(c)內。

## 5. 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唯高達將收取顧問及文件費及由德勤企業財務委任之 Vandome 將收取酬金，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載有應付之金額。

## 6.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有關連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h)及本附錄「公司重組」及「重大合約概要」兩段內。

##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之權益，任何彼等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於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分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法律強制執行與否)；
- (e)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不給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f)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創辦人，亦概無擬按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有關連交易之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條款概要

####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僱員」）以根據下文分段(c)所計算之價格購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就批授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 (b)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之授予不得於影響股價事情發生後或牽涉影響股價事情時授予，直至該影響股價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或刊發中期業績前之一個月期間內，不應授予任何購股權，直至該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作出公佈為止。

####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釐定之該價格，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創業板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創業板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i)股份面值而計算。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下文第(iii)段，本公司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計劃授出購股權，承授人因此有權行使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多10%（不包括(a)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b)就(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獲發股份之權利）（「一般授權限制」）。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一般授權可續期；
- (ii) 根據下文(iii)段，倘該批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發行超逾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尚未落實計劃而行使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其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不包括(a)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及(b)就(a)所述之該等股份而按比例進一步獲發股份之權利。

任何僱員倘全數行使購股權，導致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名僱員。

(e) 授予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

- (i)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作實。
- (ii) 倘擬授予關連人士(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聯繫人(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及擬作出授予購股權當與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購股權合計將導致其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則擬授出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除有關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則除外)。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解釋建議授權，披露擬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載有獨立股東是否贊成對建議授權投贊成票之推薦意見。

(f)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三年期限內即接納購股權日期開始屆滿及三年期限最後一日屆滿或接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行使。

(g) 屬於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任何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及購股權屬購股權承受人個人所有。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屬本集團僱員：—

- (i) 包括惟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償債能力、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 身故；或
- (iii) 辭職、退休、僱用合約屆滿或根據上文(i)及(ii)所載述以外之原因終止僱用合約。

該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應於下列日期或之前失效：

- (a) 就上文(i)之情況而言，於該僱員終止僱用之日期；
- (b) 就上文(ii)之情況而言，於該僱員之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較長期間；及
- (c) 就上文(iii)之情況而言，於該僱員自終止僱用之日期起三個月內。

(i)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時出現變動，包括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為交易之其中一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之方式就：—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面值金額；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之行使方式而言。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數目或面額須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不得引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因此承授人於該等修訂後可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應與其於該等修訂前根據購股權可認購者有所不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會令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

(j) 於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一般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重整債務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及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彼之個人代表)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聲明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倘未行使者為限)。

(k) 清盤時之權利

倘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告妥為發出，各購股權應於決議案妥為通過或無效或大會完結或無限期押後(取最早者為準)任何時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倘該決議案妥為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予以終止。

(l)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並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可全權享有配發及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參與當日或該日

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之日之前,則先前宣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拆細或合併、股份而導致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面值股份。

(m)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股東及亦須經任何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惟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n)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或除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提早終止,於該期間或決議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

(o) 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但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規則不得為擴展合資格授出購股權之人士之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更改(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者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作出事先批准者則除外)。然而,所作之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之大部份承授人所給予之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p)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任何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管理。

## 2.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包括(如適用)因獲豁免任何條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予以終止，方為有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就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已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SHI與駱先生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h)項)，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i)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之任何遺產稅責任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而可能須支付香港遺產稅及(ii)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任何賺取、產生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產生或收取之收入、盈利或收益作出彌償保證。上文所述之彌償保證並不包括於配售成為無條件後，因有效法律之任何追溯變動或具追溯效力之率稅增加而產生之該等稅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本集團一間或以上之成員公司在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原告人上海維格拉印刷儀器有限公司(「上海維格拉」)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在上海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就上海維格拉與FS-PRC之銷售合約所引起之若干爭議向本集團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FlexSystem (Shanghai) Co. Ltd(「FS-PRC」)索償人民幣50,000元。

FS-PRC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原告人提出反索償，索償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判FS-PRC勝訴，原告人已向上海直轄市第一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該上訴有待聆訊。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訴訟對本集團而言為並不重大。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2,25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5.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駱先生。

### 6.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曾在本招股章程作出意見或推薦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曾引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唯高達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企業財務	註冊投資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7. 專家同意書

唯高達、德勤企業財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均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估值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制約。

##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記佣金或提供其他特別條款。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唯高達、德勤企業財務、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方達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或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一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d) 已就促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批准作出全部所需安排。

(e)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為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附錄四「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內(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樓希仕廷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公司法;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刊發之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全文載於附錄二;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所發表之意見函件;
- 附錄四「服務合約詳情」所述之服務合約;
- 附錄四「重大合約之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